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总第11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33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39

关于印发《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45

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48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50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68

关于印发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91

关于印发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行动方案的通知·····102

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08

关于印发《吕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116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119
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142
关于进一步做好吕梁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152
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166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吕梁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我市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整体思维，认

真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市委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全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动态更新。准确把握社会发展新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实行“三线一单”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提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吕梁山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各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山西省总体准入清单的基础上，围绕吕梁市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的要求

和功能定位，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市级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市级总体准入清单体现全市普适性、一般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差异性、落地性的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吕梁山和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加强矿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煤层气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泥沙入河。在汾河、三川河、文峪河、磁窑河等河流谷地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吕梁市作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平川四县在执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积极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山西省和我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 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二) 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参考依据，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四)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

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五）加快管理平台建设共享。

建立集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成果的“三线一单”基础数据库，支撑信息共享与成果应用系统。依托国家和山西省统一搭建的数据共享系统，实现国家、山西省与吕梁市“三线一单”成果及信息系统共享。

（六）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更新调整，更新调整工作以“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为基础，环境管控单元的范围应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三线一单”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后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可适时组织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与相关工作的统筹落实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与维护等工作正常开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财政部门要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四）强化宣传培训。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附件：1.吕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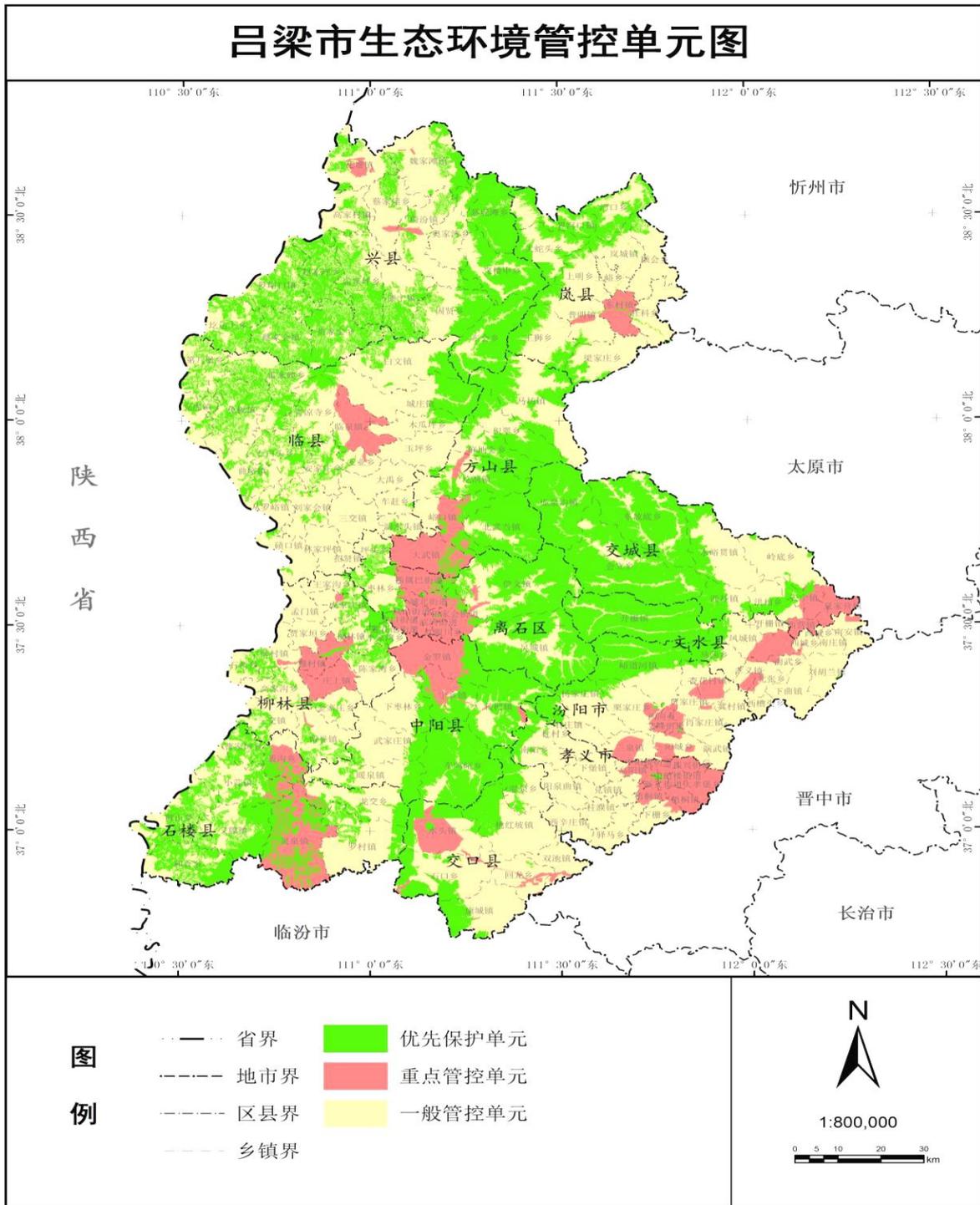
2.山西省吕梁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附件2

山西省吕梁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来源及依据
吕梁市总体要求	<p>1. 涉及国家、省管控要求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合理确定产业布局,落实国家“两高”(高能耗、高污染)的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风险项目。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p> <p>2.优化布局焦化产业,严格实施产能置换要求。新建产能置换焦化项目坚持向重点焦化园区和优势企业集中的原则,坚决杜绝分散布点和未批先建。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齐全、经规划环评、允许建设焦化项目的园区建设。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全市焦化产业主要向产业基础较好的平川地区和煤源优势明显的离柳矿区及周边区域布局,其它县不再布局新建产能置换焦化项目。</p> <p>3.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强化流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的统筹管理,衔接和落实“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要求。</p> <p>4.科学合理规划碳达峰路径,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和清洁生产,完善建筑领域和交通运输结构的绿色节能建设。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p> <p>1. 大气环境重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严格污染物区域削减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倍量削减;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产品及设备。</p> <p>2. 水环境重点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在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倍量削减;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优化调整排污口设置,强化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p> <p>3. 土壤环境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计划、治理方案等;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p> <p>4.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等各类保护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要求。严格管控矿山开采行为,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重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5.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新建化工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并划定环境防护距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和物资储备建设。</p>	/
东部平川区总体要求	<p>1. 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2. 实行工业项目退城进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及省市“两高”行业准入条件规定。</p> <p>3. 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VOCs治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严格执行污染物削减及总量控制要求。</p> <p>4. 平川四县(孝义、汾阳、文水、交城)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退出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含运输环节)的钢铁企业。</p>	吕梁市地方法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西部黄土丘陵区(黄河流域)总体要求	<p>1. 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2. 开展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完善土地整治规划,推进生态退耕,实施退耕还林还草。</p> <p>3. 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 控制三川河等河流纳污总量,推动河流水质达标,保障河流基本生态需水,逐步“还水于河”。</p> <p>5. 划定柳林泉域保护区,严控煤矿开采和岩溶水开采,防止矿产开发活动造成有价值含水层水质污染。</p> <p>6. 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协调煤炭、煤层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利用煤矿矿井水。</p>	吕梁市地方法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

吕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3.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工业项目；不得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工艺。 4. 不得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5. 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风险项目。 2. 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3. 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渠道、坑塘、溪沟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5. 禁止利用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做肥料；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6.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以及建设地下工程和污水输送管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 7. 在城市建成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和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垃圾、危险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横泉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设置排污口； （3）放养禽畜、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4）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2. 横泉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设置排污口； （3）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4）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5）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6）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横泉水库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3）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4）从事采砂、毁林等活动。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人为干扰监测设施及监控设备。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或者弃置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设置拦河渔具； (3) 倾倒、堆放、掩埋矿渣、石渣、煤灰、垃圾； (4)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5) 超标排放污水； (6) 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其他活动。 2. 在行洪河道内，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林木（堤防防护林、河道防浪林除外）。 3. 在河道水面，禁止布设妨碍行洪、影响水环境的光能风能发电、餐饮娱乐、旅游等设施。 4. 不得擅自围垦围占河道、围库（湖）造地、围占水库（湖）水域和人工水道。 5.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安装设施（河道和水工程管理设施除外）、放牧、开渠、打井、耕种、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防汛物料除外）、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7.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侵占或者破坏。 8.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河道水系内填堵、缩减或者废除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不得调整河道水系。 9. 河道滩地不得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 10. 河道岸线不得擅自占用。 11. 山区河道易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河段，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12. 禁止损毁、侵占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水工观测、通信照明等设施。 	<p>《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柳林泉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 擅自挖泉、截流、引水； (3) 将不同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4) 新开凿用于农村生活饮用水以外的岩溶水井； (5) 矿井直接排放岩溶水； (6) 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7) 衬砌封闭河道底板； (8) 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 2. 柳林泉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改建、扩建耗水量大或者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 衬砌封闭河道底板； (3) 利用河道、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物； (4) 利用透水路层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害有毒化工原料、农药； (5) 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害有毒废弃物堆放场。 3. 在柳林泉域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 (2) 对不同含水层地下水混合开采。 4. 在柳林泉域地面标高低于805米的区域内，严禁新开凿岩溶地下水井。 	<p>《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擅自占用河道滩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行洪和供水要求。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1）采砂、采石、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泥土； （2）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3）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种植、养殖、经营旅游、水上训练、举办赛事、影视拍摄等； （5）其他妨碍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采矿产资源、建设地下工程或者考古发掘活动，不得影响河道和堤防工程安全。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0月1日）
	1. 在柳林泉域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他保护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 （2）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3）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4）在地表水工程供水范围内，实施地下水关井压采。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空间布局约束	1. 对列入高污染行业退出目录的项目有计划地调整退出，支持高污染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或者自愿关闭、搬迁、转产。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1. 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园区环境容量的承载能力，引导企业项目有序进入和退出园区。 2. 依法对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者关闭、搬迁、转产。 3. 依法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1. 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1.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穿河、临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2. 擅自围垦或者围占河道、围库（湖）造地、围占水库（湖）水域和人工水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清退。 3. 对于已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民耕种的滩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农民退耕还滩；对于农民擅自占用的滩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清退。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0月1日）
	1.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对直接影响柳林泉域水资源的采矿工程，采取限采、停采或者封闭措施；对直接影响柳林泉域水资源的取水工程，采取限量取水、停止取水或者封闭措施。	《吕梁市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3月1日）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永久性监测点位、采样监测平台，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督监测。 2. 重点污染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3.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工业企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4. 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严格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错峰生产、施工、运输的规定。 5.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后，达到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方可向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3. 不得通过篡改、伪造、毁灭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 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外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外排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环境风险防控		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 符合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水源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防治工业点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保障水源水环境安全。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环境风险防控		1.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督促落实。 3.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突发性事故时，应当依法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4. 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预警、预防机制和保障措施，提高水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
环境风险防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 2025、2035年吕梁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执行水利部门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相关管控要求。	/
	能源利用	1. 2025、2035年吕梁市能源利用上线执行吕梁市“十四五”及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
		1.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
	土地资源	1. 2025、2035年吕梁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执行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相关管控要求。	/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02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0.0	<p>1. 园区位于离石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 紧邻城市建成区。现状园区内无基本农田分布。</p> <p>2. 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 超标倍数分别为0.13、0.46、0.51、0.02倍, 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受纳水体三川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p> <p>3. 污水收集处理现状: 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 供热现状: 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 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 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 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 从严执行。</p> <p>5. 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 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 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2	ZH1411022000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	重点管控区	15.8	<p>1. 园区位于离石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上风向。现状园区内无基本农田分布。</p> <p>2. 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3、0.46、0.51、0.02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受纳水体三川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p> <p>3. 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 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 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 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 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 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 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	ZH14110220003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区	10.9	<p>1.园区位于离石区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上风向，紧邻城市建成区。现状园区内有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 2018 年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13、0.46、0.51、0.02 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未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国务院令 588 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文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21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文水县	文水经济开发区南安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59	<p>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安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东北部约 18 公里处。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62、0.20、1.63、1.57、0.25、0.01 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供热现状:园区用企业自备锅炉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2	ZH14112120002	山西省	吕梁市	文水县	文水经济开发区东庄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18	<p>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庄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东部约3公里。现状园区内无居住区,有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园区接纳水体为磁窑河,裴会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氨氮、COD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07、0.5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用企业自备燃煤锅炉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	ZH14112120003	山西省	吕梁市	文水县	文水经济开发区桑村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03	<p>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桑村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北部紧挨县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接纳水体为文峪河,冀村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氨氮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为0.36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各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已完成区内战备渠排水改造,实施了污水管网铺设工程,解决开发区近年发展的排水问题。</p> <p>4.供热现状:园区用企业自备锅炉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4	ZH1412120004	山西省	吕梁市	文水县	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7.47	<p>1.文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位于文水县城南部,距县城约4km,位于文水县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62、0.20、1.63、1.57、0.25、0.0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接纳水体为文峪河,冀村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氨氮年均值超标,超标倍数为0.36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现状生产污水主要由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供热现状:目前百金堡园区取暖由热电厂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2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	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2.61	<p>1.开发区位于交城县县城东南，与县城一河之隔，开发区涉及村庄居住区。现状园区内无基本农田，有居住用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2、1.14、0.83、0.03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园区接纳水体为磁窑河，武良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状况为劣V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COD，超标倍数分别为0.07、0.25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内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淘汰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危险化学物质（化工品）企业，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危险化学物质生产企业。</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危险化学物质（化工品）企业，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危险化学物质生产企业》。</p> <p>《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扩区可行性研究报告》。</p>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23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兴县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魏家滩工业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62	<p>1.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魏家滩工业区位于县城北部约20公里处。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₂、CO、PM₁₀、PM_{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5、0.05、0.86、0.9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受纳水体岚漪河2018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2	ZH14112320002	山西省	吕梁市	兴县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8.16	<p>1.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瓦塘工业区位于县城西北部约 15 公里处。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NO₂、CO、PM₁₀、PM_{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15、0.05、0.86、0.91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接纳水体岚漪河 2018 年达到水质目标要求。</p> <p>3.污水排放处理现状:园区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立防护距离,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 6 月 8 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p>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27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岚县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8.730411	<p>1.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岚县县城西部，距县城约3km，岚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PM₁₀和PM_{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06和0.66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接纳水体为岚河，曲立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超标污染物为氨氮，超标倍数为0.76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开发区正在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控制</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30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口县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池镇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6.53	<p>1.空间布局位于交口县常年主导风向向下风向,距离县城仅3公里。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PM₁₀和PM_{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23和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2	ZH14113020002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口县	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头镇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96	<p>1.空间布局位于交口县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县城20公里。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PM₁₀和PM_{2.5}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23和0.17，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开发区未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孝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81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梧桐煤化工循环经济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6.79	<p>1.园区位于建成区东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园区接纳水体为文峪河，南姚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和0.38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内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环境风险控制</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2	ZH14118120002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铝系新材料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1.55	<p>1.园区位于建成区东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和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南姚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超标倍数分别为0.02和0.38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园区内基本农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3.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3	ZH14118120003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北区)	重点管控单元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04	<p>1.北区位于建成区西部。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接纳水体为孝河,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总体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5.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实现集中供热。</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4	ZH14118120004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南区)	重点管控单元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09	1.位于建成区西南部。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总体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5	ZH14118120005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科教文化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	3.26	1.位于建成区西南部。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 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 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依托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6	ZH14118120006	山西省	吕梁市	孝义市	孝义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70	<p>1.园区位于建成区西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分布，无基本农田分布。</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15、0.3、1.23、1.0、0.14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园区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供热现状：目前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总体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4.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p>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82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5.8	<p>1.开发区位于县城东北部约7公里处,汾阳市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和东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无基本农田。</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53、1.26、1.14、0.09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接纳水体为文峪河,司马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超标污染为COD和氨氮,超标倍数分别为0.025和0.43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开发区已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3.0万m³/d。</p> <p>4.供热现状:热电联产及集中供热工程,规模200MW。</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禁止新建对区内文峪河、除害渠、安上河、小相河等开发区内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禁止发展重污染产业,特别要严格控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产业。</p> <p>4.规划布局涉及开发区天然气、乙醇、甲烷、乙烷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运输、储存的,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p> <p>5.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立防护绿地,保护人群健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园区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3.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重点污染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在线监测网络。</p> <p>4.白酒制造行业应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白酒制造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6.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更严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要求的,从严执行。</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涉及要素类型	面积 (km ²)	现状和问题	维度	管控要求	主要依据
		省	市	县								
1	ZH14118220001	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5.8	<p>1.开发区位于县城东北部约7公里处,汾阳市常年主导风向西北风和东南风。现状园区内有居住用地,无基本农田。</p> <p>2.园区所在区域2018年S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53、1.26、1.14、0.09倍,大气环境容量不足。园区受纳水体为文峪河,司马断面2018年地表水环境现状为劣V类,超标污染为COD和氨氮,超标倍数分别为0.025和0.43倍,水环境容量不足。</p> <p>3.污水收集处理现状:开发区已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3.0万m³/d。</p> <p>4.供热现状:热电联产及集中供热工程,规模200MW。</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3.入园企业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事故池等)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p> <p>1.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汾河)、吕梁市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白酒单位产品能耗定额满足DB141011-2014;葡萄酒单位产品能耗定额满足DB11/T1154-2015;供热锅炉综合能耗定额满足DB11/1150-2015;日用陶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满足DB141008-2014;日用玻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满足DB322153-2012。</p>	<p>《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在全省范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山西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

2021 年是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起步之年，也是我市“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开局之年。为了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建设“数谷吕梁”大数据产业基地，确保全市“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的重大机遇和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契机，把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倾力打造“数谷吕梁”。大数据企业从无到有，全市已有 17 户大数据企业落地运营；大数据产业蓄能起势，数据标注产业、信创产业加快布局，数字经济趁势而上、稳步发展；

大数据融合应用逐步深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发力，吕临能化庞庞塔煤矿智能化矿山获得全国第一张“5G 井下专网”证照，智慧环保助力吕梁市区空气质量连续 3 年位居全省和汾渭平原 11 市前列，“吕梁通”城市综合服务平台荣获“2020 银川国际智慧城市博览会卓越创新奖”；基础设施日趋完善，5G 网络实现县县通，“天河二号”吕梁云计算中心成功挂牌“山西省超级计算中心”，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获得全省首个国 A 认证；构建起包括 5 位院士、3 位少将科学家在内的 36 位全国大数据领域专家教授组成的吕梁市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一委三院”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体系；连续举办四届“数谷吕梁·智赢未来”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大会，累计有“两院”院士 27 人次、少将科学家 9 人次参加大会，累计签约项目 69 个、总投资 106.2 亿元。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呈现出优势显现、生机勃勃的良好态势。

与此同时，必须看到，我市大数据产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大数据企业数量少、规模小，产业引进培育不足、发展水平不高、产业集群尚未形成，数字经济规模小、产值少、分布散、贡献率低；融合应用不够深入，应用场景覆盖面不够广泛，典型示范不多；强大的储能算力急需释放，

数据价值挖掘不足；数据开放共享不够，“数据孤岛”依然存在；大数据技术研发、专业人才等发展要素缺乏，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尚未建立，数据治理能力尚待形成等。

二、主要目标

2021 年，全市力争大数据企业引进培育取得倍增发展，大数据企业数量、产值、主营收入、税收贡献均实现 1 倍以上增长，其中：大数据企业数量增加到 34 户以上，主营收入突破 1.5 亿元；大数据企业入统上规实现“零突破”，规模以上大数据企业达到 2 户以上。全市通过大数据企业集群发展，大数据产业链构建形成，数字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成为吕梁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新增长极。

三、任务安排

（一）加强顶层设计。

1. 出台《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十四五”规划》。以《中共吕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指针，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全省大数据发展应用“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结合吕梁实际，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出台《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十四五”规划》，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为“十四五”期间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提供基本

遵循。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2. 出台《吕梁市数据战略》。参考发达国家先进经验，依据国家数据相关政策，借鉴先进地区成功做法，深入分析研判吕梁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编制出台《吕梁市数据战略》，科学确定全市数据战略目标、战略原则、战略布局、实现途径、主要战略任务和战略实施保障，为全市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和数据治理现代化提供基本遵循。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3. 修订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参照国家、先进省份和山西省有关政策，总结我市已出台的大数据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完善短板不足，修订出台新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为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二) 加快产业培育。

4. 全面实施企业倍增行动。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开展大数据企业倍增行动，大力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大力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年内，文水县、交口县、石楼县、方山县、岚县、临县要实现大数据企业“零突破”，交城县、汾阳市、孝义市、中阳县、柳林县、离石区、兴县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 户以上，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

企业 5 户以上，其余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至少培育 2 户大数据企业入统上规，其余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至少培育 1 户大数据企业入统上规，带动全市大数据企业数量、产值、主营收入、税收贡献实现 1 倍以上增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5.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继续按照高端化、专业化、可持续的原则，高质量、高标准筹备和举办好“数谷吕梁·智赢未来”第五届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大会，力争办出高水平、广影响、大成效，让“数谷吕梁”这张名片更加靓丽。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多渠道、多方式举办大数据企业招商引资恳谈会、产业推介会等各类招商活动，通过搭建对外沟通交流平台，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大力引进大数据优质企业，培育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不断提升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6. 加快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以数字经济产业园为牵引，带动各县市区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构建“1+13+N”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格局；制定

数据标注行业管理制度，打造吕梁数据标注品牌，集聚人工智能发展势能，建设全国有影响的数据标注品牌基地。要以信创适配基地为主体，加强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合作，打造信创自主安全适配中心，吸引中西部乃至全国的信创适配业务。要积极引进信创产品（电脑、服务器等）落地、生产，逐步形成一批信创设备制造产业集群，为信创产品全面替代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和人员培训等，力争建成国内先进的信创产业适配基地。

责任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逐步构建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全域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建设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交城大数据产业园，力争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数据产业基地。鼓励支持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发展具有本土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大数据产业，通过“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争取建成汇聚产业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经济“双轮驱动”、“双经济模式”竞相发展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利用大数据技术服务实体经济和主导产业发展，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大数据产业孵化园，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蹚出一条以大数据应用为特征、以数字经济为支撑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三）深化融合应用。

8. 深化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深化大数据在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流运输、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领域应用。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促进城市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库，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形成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模式。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各县市区城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提升领导驾驶舱应用系统功能，整合各行业各领域智能监测监管系统，构建一体化智能动态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矿产开采、土地占用、疫病疫情等实时监测、定向推送和指挥调度。推动政务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服务型、开放型政府，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防灾减灾中心、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

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9. 深化大数据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依托“吕梁通”App，推动民生领域大数据开放共享，打造民生服务应用平台，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开发企业服务事项，推广接入各县市区特色服务。推动智慧教育、智慧校园、智慧医疗+5G协同诊疗、智慧医废管理信息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5G+院前急救、TRP、智慧养老、智慧人社等民生领域大数据项目落地运营。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应用，拓展大数据融合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抢抓5G建设和应用机遇，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智能矿井、正利煤业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沙曲二号煤矿3402智能化综采工作面等智慧矿山项目建设，带动全市煤矿和非煤矿山开展智能化改造，打造全国智慧矿山样板。推动离柳焦煤、吕临能化、孝义鹏飞、孝义金晖、孝义东义、孝义信发、中阳钢铁等煤焦化工和有色金属行业代表性

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大数据在“三农”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建设。鼓励各县打造特色旱作农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基地，支持中阳木耳、临县红枣、岚县土豆等特色种植业、林果业和交口韦禾、南山百世食安、文水大象集团等农业龙头企业，推进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种植、林果、畜牧生产中的应用，建设智慧农业、智慧农业企业。推动大数据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支持快成物流、“拉货王”等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物流行业全面实现线上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支持山西贸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企招企，建设吕梁网络货运产业园区。以吕梁市全域智慧文旅项目为牵引，建设吕梁智慧文旅大脑。支持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酒文化+大数据建设、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大新基建力度。

11. 加快5G建设和应用。继续加大5G基站建设力度，全市年内完成1800个5G站点建设。大力推进5G网络进小区、进校园、进景区，实现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

旅游集镇 5G 网络全覆盖。大力实施“5G+”发展战略，加快 5G 创新实验基地建设，推进孝义鹏飞“5G+智慧煤化工”应用实验室、临县“5G+智能矿山”应用孵化基地等项目建设，不断丰富拓展 5G 在智慧矿山、智慧煤化工、智慧旅游等各领域的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孝义市人民政府、临县人民政府、中国铁塔吕梁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公司、中国移动吕梁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公司

12. 加快超算中心、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国防科技大学，启动“天河二号”升级扩容工程，重点打造超算产业军民融合协同发展新范式，发展国防重大工程计算服务、中小型超级计算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工业软件应用新业态。加快山西中交高速中西部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一期工程建成投运，推动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二期扩建。

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离石区人民政府、交城县人民政府

（五）拓展应用服务。

13. 加大超算应用推广力度。与太原理工大学联合开展基于山西省超算中心的产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多维度融合发展。以重大应

用需求为牵引，立足服务于区域重大科技创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健康、工业智能制造、大气环境科学、全域有色金属等重点方向建设专业计算平台，为政府管理、科学研究、经济建设等领域不断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创建引领全省超级计算特色应用，培育发展超算服务相关产业。

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

14. 加大云服务推广力度。加快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吕梁云计算运营公司服务推广，积极争取为省直单位、省内外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等提供数据灾备及云计算服务，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精准化服务、定制化服务，培育发展数据存储服务相关产业。

责任单位：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数据发展应用推进领导小组要制定议事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切实发挥组织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加强对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工作，狠抓任务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主抓、亲自推动，保障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取得成效。

二是要加大政策扶持。市政府继续在

市级财政预算中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逐年加大大数据发展应用资金投入,对列入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研究出台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政策,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省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三是要强化人才支撑。要广泛开展大数据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领导、企业家的大数据专业知识、工作意识和发展能力。要发挥“一委三院”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作用,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培育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为大数据发展应用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四是要实行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大数据发展应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争取到国家级、省级大数据政策、资金、项目、奖励和在大数据招商引资、引技、引才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县市区、市直部门和省级经开区(示范区)予以大力表彰。市考核办继续将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加大赋分考核力度;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市商务局负责对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开展督查考核,推动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0 年 5 月 3 日,临县发生 1 起中型地质灾害,由于前期排查、监测到位,提前转移撤离受威胁人员 243 户 584 人,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57.92 万元。全年避让 1 起有滑坡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8 户 43 人。

二、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442 处,其中崩塌 1487 处、滑

坡 528 处、泥石流 49 处、地面塌陷 334 处、地裂缝 42 处及地面沉降 2 处,共威胁人员 6.9 万,威胁财产 20.1 亿元。我市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4.1%,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 13.2%,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 32.7%。

(二)全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1 年度,全市全年降水量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偏高。全市春季降水量在 51-99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少 1-2 成。全市夏季降水量在 184-362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2 成。全市秋季降水量在 75-145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局部偏少 1-2 成,大部地区偏多 1-2 成。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铁路、公路、机场、大桥项目，易引发地质灾害，需高度重视，加强防范。在国家继续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环境下，预计全市煤矿、铝矿、铁矿等矿业开采活动强度与2020年基本持平，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依旧强烈。晋西黄土高原中的许多县(区)，尤其是离石、临县、柳林、石楼等经济发展较快或城区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地区，在沟谷中大量切坡、填沟造地的活动仍会增加，防治难度进一步加大。

(四)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预测2021年全市地质灾害数量较2020年偏多，其中，2021年春季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与2020年持平，夏秋季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较2020年偏多。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 晋西黄土高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柳林、石楼的全部，兴县、临县、离石、中阳、方山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9103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黄土丘陵区，下部煤层属山西河东煤田，在修路、采矿、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下，形成了大量的崩塌、滑坡隐患，该区是近年来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最为发育、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最多的区域，也是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的重中之重。该区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209国道、307国道、离柳高速公路、孝柳铁路及其他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及高陡边坡。汛期前后要进行反复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撤离人员，坚决防范群死群伤地质灾害发生。该区需要重点防范的县(区)有离石、临县、石楼、柳林、方山、中阳、兴县。

(二) 太原西山—汾西—霍州—乡宁—河津矿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交城、汾阳、孝义、交口，总面积约2402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属吕梁山东麓中低山，在修路、采矿、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下，形成了大量的崩塌、滑坡隐患。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汾高速公路、大运公路、大运高速公路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及高陡边坡。

(三) 岚县—静乐矿区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行政范围包括岚县的部分地区，总面积约856平方公里。该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在修路、采矿、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下，形成了大量的崩塌、滑坡隐患。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太古岚铁路、209国道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滑坡隐患点及高陡边坡。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切实抓住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汛期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加强预警预报。各级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守值班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级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

临灾处置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县、乡级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保持监测人员的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县级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一线监测的村干部和骨干群众适当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地勘单位对口服务的形式，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与机制。

（四）强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

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用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高陡边坡下部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回流”和临时使用。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8号)要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高陡边坡隐患,要落实资金,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专人监督、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到位、绩效到位;对纳入专业监测的隐患点,要加快建立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制度,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快速响应,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两级电视台

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隐患点向群众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级政府要在汛期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六)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明确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突出“灾害何时发生”这一课题，积极配合开展市级地质灾害预警模型研发；试点开展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识别与遥感监测；积极配合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182处；完善、推广群测群防监测及专业监测预警App；基本建成市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工程建设，确保2021年交口县25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并竣工过半，2020年及以前的任务全面完成验收；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

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结合起来，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全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

协调机制，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要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技术装备差、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

为有效保护我市林草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强化依法治火，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省、市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以及负有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本办法按火情与火灾进行分类。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发生火情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扑救”的方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专群结合的原则，对因工作不力引发火情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条 对在一个防火期内（年度）发生火情的县、乡、村的三级责任人进行严肃责任追究，并全市通报批评：

（一）发生全市首起火情的，对分管县（市、区）长进行约谈；对乡镇书记、乡镇长进行诫勉谈话；对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警告并扣减三个月工资；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一个月工资。

（二）发生一起火情的，对乡镇书记、乡镇长予以约谈；对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诫勉谈话，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一个月工资。

（三）发生两起火情的，对分管县（市、区）长进行约谈；对乡镇书记、乡镇长诫勉谈话；对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扣减两个月工资；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两个月工资。

（四）发生三起火情的，对县（市、区）长进行约谈；对分管县（市、区）长诫勉谈话；对乡镇书记、乡镇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扣减半年工资；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三个月工资。

（五）发生三起以上火情的，对县（市、区）长诫勉谈话，对分管县（市、区）长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县

(市、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乡镇书记、乡镇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对村支部书记予以撤职、对村委会主任建议罢免,扣减全年工资;对护林员予以解聘并扣减三个月工资。

其余相关责任人参照执行。

第五条 将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工作考核纳入全市专项工作考核范围,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具体考核工作。对在一个防火期(年度)内发生火情的县(市、区)政府扣减相应财政资金。年终考核时扣减专项考核相应分值:

(一)发生全市首起火情的,对所在县(市、区)政府扣减 60 万元,年终责任制考核扣 5 分。

(二)发生一起火情的,对所在县(市、区)政府扣减 30 万元,年终责任制考核扣 2 分。

(三)发生两起火情的,对所在县(市、区)政府扣减 60 万元,年终责任制考核扣 4 分。

(四)发生三起火情的,对所在县

(市、区)政府扣减 90 万元,年终责任制考核扣 6 分。

(五)发生三起以上火情的,每增加一起,对所在县(市、区)相应扣减 90 万元,年终责任制考核一票否优。

(六)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扣减资金通过市财政对县(市、区)年终一次性结算办理,扣减的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护林防火成绩优异的县(市、区)政府,也可用于提升森林消防能力建设。

第六条 对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参照以上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加重一级处罚。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应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形成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分建议。

第八条 对造成火情的直接责任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 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称年度考核）。

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吕梁公路分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吕梁煤监分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公司、孝柳铁路。

第三条 未纳入年度考核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安委会统筹组织，市政府安委办具体实施。

第五条 年度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

第六条 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采取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市政府安委办统筹安排。

第七条 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省对市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内容，市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八条 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其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各占 10%，安全风险专项治

理占 40%、防范遏制事故占 20%、其它工作占 10%。

第九条 市政府安委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 11 月底前，制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报经市政府安委办主任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事故考核时段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查实考核年度前两年内发生的瞒报事故列入该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评为不合格等次。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

（二）煤矿发生一起死亡 3 人（含）以上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生产安全、消防或森林火灾等责任事故的；

（四）连续发生 2 起（含）以上同类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交通事故除外）的；

（五）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或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超过全市目标值的。

第十三条 每受到一次国家、省、市通报表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同一加分事项按最高加，累计加分不超 10 分；每受到一次国家、省、市通报批评的

分别扣4分、3分、2分；

考核年度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且死亡人数下降超过10%以上的加2分；

迟报、漏报、瞒报事故死亡人数的，根据情节轻重，扣5-10分。

第十四条 市政府安委会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抄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室、市考核办和市政府督查室，作为各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和考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市政府每年结合财政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奖励，奖励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对在年度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吕梁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吕政办发〔2016〕91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落实市委 216 次常委会、市政府 118 次常务会及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启动大会精神，推动吕梁城乡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19 版)《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导则》《国家森林城市指标测评操作手册》(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秉承“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宗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开展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保障五大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提升森林绿地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把吕梁建设成

为山水林湖城共融共生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适地适树、师法自然，合理布局各类森林绿地，优化树种结构，搭配乔灌草植物，减少城市绿化维护成本，建立健康、高效、优美的城市森林，有效发挥森林在改善生态环境中的作用，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动全市绿色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坚持城乡一体化建设。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涵盖了城市建成区、各县(市、区)和村镇的行政区范围，城镇和乡村的森林、绿地建设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城乡一体化规划、投资、管理，统一调配可利用资源，通过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美丽乡村建设等全面带动

城郊和乡村的发展，促进城市建设与乡村社会全面发展之间有机协调，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建设成果惠民普适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四）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民参与，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推动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创共建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以“创森”为抓手，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全市森林生态景观，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共融共生的国土生态空间格局。力争到 2023 年末，市域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顺利通过国家主管部门验收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吕梁市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交城县、中阳县、交口县在 2023 年完成“创森”目标，孝义市、文水县、方山县、柳林县在 2025 年完成“创森”目标，汾阳市、石楼县在 2027 年前完成“创森”目标，兴县、临县、岚县在 2029 年完成“创森”目标，确保除离石区外的 12 个县（市）各项指标达

到或超过县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申请验收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二）具体目标。

1. 城市森林网络体系建设。

吕梁市域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以上，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以上，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以上，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以上。

2. 城市森林健康体系建设。

城区某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每年完成需提升森林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3. 城市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大型生态休闲场所 20 公里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以上，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益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0.5 公里以上。

4. 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均建有1处以上生态科普教育场所，每年举办市级生态宣传活动5次以上，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度和满意度达90%以上。

5. 城市森林管理体系建设。

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2年以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活动，建立完整规范的森林城市建设档案。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备案工作，组织编制《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开展市域范围内森林、绿地资源现状摸底调查，掌握各项指标现状，分析评价“创森”的优势与劣势，找出存在的差距和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为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依据全市全域“创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分解“创森”任务，按时完成“创森”工作目标。（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直有关单位）

（二）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以实施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为

重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努力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区域国土生态安全体系。

1.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大力实施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交通沿线荒山绿化彩化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工程等，提升林木覆盖率，巩固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道路绿化林带建设。积极推进全市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确保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80%以上，明显改善吕梁市重要交通走廊森林景观效果，建成森林生态网络和绿色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水系绿化林地建设。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河流水系、水库周边的绿化美化，加强江河湖库等水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在不影响行洪安全、堤岸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开展造林绿化，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重要水源地植被保护与修复。加强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积极开展

水厂取水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作，确保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积极开展城市森林示范活动。通过开展植树活动等，建设一批以森林为主体的森林小区、森林校区、森林单位和森林人家等森林家园，带动和示范城市森林建设。（牵头单位：市绿委办、市住建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拓展城区绿色生态空间。

通过规划增绿、拆违透绿等多种方式，增加城区绿量，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优化城市森林空间布局。

1.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增加绿地总量，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断增强公园综合功能，重点完善公园配套设施，提升乔木树冠覆盖面积，注重植物、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园林景观，确保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推进城区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增加乔木种植比例，丰富道路的绿化景观层次，实现城市道路森林化，确保城

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6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地面停车场绿化。积极开展地面停车场改造升级，加大新建地面停车场绿化建设力度，通过种植高分枝、冠大根深、耐干旱和管理粗放的乡土阔叶乔木，提高停车场绿化遮荫效果和绿化覆盖率，确保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村镇绿化美化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村镇绿化美化建设力度，切实改善村镇生态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1.全面推进城镇乡村绿化。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力度，实现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切实提升乡村生态环境水平，实现乡镇道路绿化率达7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30%以上。（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深入推进乡村公园建设。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1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1处以上，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按国家有关标准，积极开展农田林网建设。（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五) 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依托丰富的森林、湿地资源, 建立设施完善的森林生态休闲体验场所, 不断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1. 积极推进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建设。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建设。对郊区森林风景资源和环境条件较好、适合开展森林旅游的自然山体, 通过完善登山步道、防火通道等配套设施, 逐步发展为郊野森林公园。(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积极发展生态产业。依托丰富的森林、湿地资源,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生态产业, 实现森林惠民富民,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建设绿道网络。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 为城乡居民提供休闲、健身场所, 确保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 公里以上。(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加强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将森林生态文化纳入文化建设范畴, 通过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生态科普教育和古树名木保护, 深入挖掘森林文化、湿地文化、野生动物文化等生态文化的发

展潜力, 不断丰富森林生态文化建设的内涵。

1. 积极建设科普教育基地。通过增设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等基础设施, 将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建设为生态教育科普基地。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 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牵头单位: 市科协、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全面调查, 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登记造册立档, 建立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实行动态管理。严格审批古树名木死亡清理及迁移申请, 加强对受损古树名木的治理和复壮。(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积极开展生态宣传活动。利用每年的植树节、世界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世界环境日等, 广泛开展生态宣传活动, 不断提升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绿委办, 责任单位: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强化城市森林的保护管理。

切实加强城市森林的保护管理, 不断巩固城市森林建设成效, 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1. 加强资源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

严厉打击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和非法猎捕、运输、经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杜绝违法侵占林地、绿地建厂房、开发房地产、建停车场等行为。严禁移植天然大树。严禁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止疫情的传播蔓延。（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实施，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城市森林营造、管护和更新等技术规范和手册，并有一定的专业科技人才保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森林城市档案规范化管理。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档案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启动阶段（2021年）。

1. 上报申请（4月-6月）。以市政府名义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与

草原局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同意创建的复函，完成备案。

2. 成立机构（4月-6月）。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编制规划（5月-11月）。开展本底调查摸底，分析评价“创森”差距，组织编制《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后，提交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专家预审，修改完善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开展国家级专家预审并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并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

4. 组织召开动员大会（12月）。根据“创森”规划，编制《吕梁市创建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创建森林城市动员大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2023年）

1. 分项实施。按照“创森”总体规划工作目标，全市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根据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各专项规划，制定并印发切实可行的分年度实施方案，对标任务制定创建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各项建设。通过两年左右的建设期，使各项生态建设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

并完成规划的各项任务。

2. 市创森办全面协调全市的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及时掌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照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台账化、档案化要求系统收集和整理整个创森过程的相关文件、法规制度、影像资料，搞好创建档案分类归档。各具体实施单位注重收集创森规划的各生态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材料，搜集能体现创森成效的照片、视频等高清影像材料。所有材料扫描成电子版存档，重要环节留存纸质材料按时间分类别存档。

3. 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高市民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增强市民植绿爱绿护绿的意识。

4. 市创森办负责建立与国家、省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的对接机制。及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城市处报送创森简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定期赴省主管部门沟通汇报森林城市建设进展，每半年一次。

5. 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市直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包括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创森进度的检查、创森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等等。

（三）核查验收阶段（2023年）。

1. 组织申报。对《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中的36个指标，收集整理各项工

程项目材料，编制工作报告、总体规划实施报告、指标自查报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5月底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申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2. 验收授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组，采取审评材料、现场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称号的城市进行验收，提交验收报告。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示、党组审定等程序后，予以授牌。

（四）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2026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实施动态管理，一般授牌后3年开展动态监测。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后，应按照《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继续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巩固和提高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动态监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创森责任。

成立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协调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按照森林城市创建流程，制定全面、详细的森林城市创建、申报、验收程序和工作流程。各县（市、区）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森林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做到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总体推进、分期达标，城乡联动、全民参与，稳步推进全市创建工作。要确保创森机构人员固定、办公场地落实稳定。所有单位应主动积极承担并完成好市委、市政府、市创建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各项任务。

(二)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创建进度。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稳步增加现有城乡造林绿化的投入。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不断加大投入，确保创建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公民投资或捐资造林绿化。以政府投资为主，充分调动社会投资、全民参与的积极性，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信息宣传网络，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种媒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突出加大森林城市建设工程的宣传力度。同时结合每年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植树节、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将建设理念融入到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力营造全

社会共同推进“森林进城围城”的氛围，全面提高市民自觉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意识。

(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成效。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要将各项工作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以及市直各部门，将工作任务落实到责任主体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与市人民政府每年对标任务制定包含规划任务、依托项目、工作责任在内的“三清单”，每年签订“创森”责任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工作推进的制度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季考核通报、年终总评奖惩”的方式抓好落实。

附件：1.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

2. 山西省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对照表

3. 申报国家森林城市程序及步骤分解表

4.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人员名单

附件 1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

对于地级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共有 5 大体系共 36 项评价指标。

一、森林网络

1. 市域林木覆盖率

指标要求：年降水量 400 毫米-800 毫米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指标要求：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指标要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下辖的县(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0%以上。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要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指标要求：城区林荫道路率 60%以上。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指标要求：自创建以来，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

7. 村屯绿化

指标要求：乡镇街道绿化达 7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8. 道路绿化

指标要求：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的结合与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以上。

9. 水岸绿化

指标要求：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

10. 农田林网建设

指标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

指标要求：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指标要求：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以上。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指标要求：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14. 乡土树种使用

指标要求：植物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

15. 苗木使用

指标要求：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16. 生态养护

指标要求：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60%以上。

17. 森林质量提升

指标要求：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18. 动物生境营造

指标要求：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19. 森林灾害防控

指标要求：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20. 资源保护

指标要求：自创建以来，没有发生严重违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三、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要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以上。

22. 生态休闲场所

指标要求：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千米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70%以上。

23. 公园免费开放

指标要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24. 乡村公园

指标要求：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1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1处以上。

25. 绿道网络

指标要求：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0.5千米以上。

26. 生态产业

指标要求：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指标要求：所辖区（县、市）均建有1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28. 生态宣传活动

指标要求：每年举办市级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

29. 古树名木

指标要求：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100%。

30. 市树市花

指标要求：经依法民主议定，确定市树、市花，并在城乡绿化中广泛应用。

31. 公众态度

指标要求：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五、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案

指标要求：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

33. 规划编制

指标要求：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政府审议、颁布实施2年以上，能按期完成年度任务，并有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

34. 科技支撑

指标要求：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35. 示范活动

指标要求：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36. 档案管理

指标要求：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件 2

山西省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1.年降水量400mm以下和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10%以上的城市，林木覆盖率≥25%； 2.400mm-800mm以上城市≥30%； 3.800mm以上城市≥35%。	28.6%	未达标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	41.43%	达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25%； 下辖县城区树冠覆盖率≥20%。	城区树冠覆盖率28.19%，文水县21.6%，交城县22.7%，兴县23.2%，临县22.1%，柳林县21.9%，石楼县24.2%，岚县25.1%，方山县22.1%，中阳县21.8%，交口县23.5%，孝义市27.2%，汾阳市26.7%	达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 \text{ m}^2$	15.83 m^2	达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geq 60\%$	71.95%	达标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 $\geq 30\%$	36.27%	达标
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覆盖率 $\geq 70\%$,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geq 30\%$,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乡村道路绿化率 75.22%,村庄林木绿化率 41.12%	达标
8	道路绿化	$\geq 80\%$	87.42%	达标
9	水岸绿化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 $\geq 80\%$ 。	83.57%	达标
10	农田林网	按 GB/T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县、孝义市已建设农田林网	经努力可达标
11	重要水源地绿化	森林覆盖率 $\geq 70\%$	81.28%	达标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geq 80\%$	67.26%	未达标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城区某一个树种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种植比例最大的树种占 11.25%	达标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geq 80\%$	89.22%	达标
15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山上造林和城区绿化使用的苗木均为本市苗圃培育的乡土树种,可以满足城乡造林绿化的需要,未发现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的现象	达标
16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 $\geq 60\%$	65%	达标
17	森林质量提升	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可达标
18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正在推进	经努力可达标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基本建立	经努力可达标
20	资源保护	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正在推进,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经努力可达标
三、生态福利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现状	是否达标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	84.44%	达标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km 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以上	92.17%	达标
2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全部免费开放	达标
24	乡村公园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5	绿道网络	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0.5km 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四、生态文化				
27	生态科普教育	所辖区（县、市）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8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29	古树名木	保护率 100%	正在推进	经努力 可达标
30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市树为国槐，市花为月季	达标
31	公众态度	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 ≥ 90%		经努力 可达标
五、组织管理				
32	建设备档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经努力 可达标
33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经努力 可达标
34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经努力 可达标
35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经努力 可达标
36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经努力 可达标

附件 3

申报国家森林城市程序及步骤分解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一) 创建准备阶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2021.04	提请备案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GB/T37342-2019》中建设备案指标要求, 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申请, 附现状指标对照表等材料。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处, 以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复函时间为备案时间 (称号获得需要备案 2 年以上)。
2021.04	成立创森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成立创森指挥部。创森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办等日常工作。
2021.05	开展招标工作	确定《吕梁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划编制技术单位。
6 月上旬	召开创森动员大会	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各县 (市、区) 负责人参与创森动员大会, 明确创森任务。
6 月中旬	调查摸底工作	《总体规划》项目组对吕梁市生态建设情况进行本底调查摸底, 摸清生态建设现状, 分析评价“创森”差距, 搜集相关基础资料, 做好规划编制准备。
6 月下旬-8 月	规划编制	编制《总体规划》初稿。
9 月初	征求市级各部门意见	将《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发给吕梁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9 月中旬, 在吕梁市进行汇报, 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9 月下旬	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根据吕梁市各部门相关意见进行修改, 9 月底前修改完成《总体规划》省级上报稿, 并报送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专家预审。
10 月上旬	上报国家级主管部门	根据省局意见进行修改《总体规划》预审稿, 10 月中旬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国家级专家预审。(通常预审时间为半个月)
10 月底-11 月中旬	修改	根据国家级专家预审意见修改文本形成《总体规划》评审稿。
11 月底	国家评审	召开国家级专家评审会, 专家对总体规划提出修改建议。

时间	内容	备注
12月上旬	修改完善	根据国家级评审意见对《总体规划》再次修改，形成最终成果。
12月中旬	批准实施	提交吕梁市政府审议通过，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并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查备案。
《总体规划》 批准实施后	召开创森实施 动员大会	在《总体规划》批准实施的基础上，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召开大会，明确各部门、各县（市、区）创森任务，并下发给相关单位开始实施。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3年12月）		
2022.1 — 2023.12	实施“五大”体系 创森工程	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GB/T37342-2019》和批准实施的《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和主要责任单位对照目标任务，实施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支撑体系五大创森体系工程。
	编制创森工作简报	创建过程中，定期编制工作简报（内容涵盖创森工程落实的实时动态进展以及创森各类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处。市相关部门及领导要积极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汇报创森工作。
	开展 档案管理	对创森工程中涉及的各项工程实施材料如批复文件、初步设计、验收报告、图片照片等分门别类建档管理。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2月）		
2023.3 — 2023.12	组织编制国家森林 城市验收材料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指标测评操作手册（2020年版）》，组织编制验收材料包括《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报告》、《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评价指标自查报告》、《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报告》、15分钟以内宣传片等，完成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专家现场考察验收	针对提交的验收材料，专家选取部分地点进行现场考察。
	获得“国家森林城市” 称号	验收合格获准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森林城市论坛大会上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2030年）		
2024 — 2030年	继续实施“五大” 体系创森工程	按照《吕梁市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巩固提高创建成果，确保国家森林城市复检检查合格。

附件 4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人员名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五城联创”总体安排部署，决定成立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人员如下：

- 指 挥 长：油晓峰 副市长
尉文龙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 副指挥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刘晓春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编办主任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王小明 市科技局局长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张宝珍 市扶贫办主任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晓东 市交通局党组书记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杨顺平 市应急局局长
张再强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刘青平 市林草发展中心主任
张忠效 市气象局局长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刘和平 吕梁广播电视台台长
任建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凤 市妇联主席
薛保平 市科协主席
梁小明 关帝林局局长
李建平 黑茶林局局长
王晓林 吕梁林局局长
崔海龙 吕梁火车站站长
薛根平 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局长
邓卫明 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总经理
王占军 吕梁南高速公路分公司总经理
霍建兵 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创森办），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承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卫海平兼任，副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张武君担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9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吕梁市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构建生态人居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五

个吕梁”战略目标和创建“文明城市”总体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市区联动、部门负责、共建共创、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原则，构建绿色生态宜居文明城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打造国家园林城市新名片。

二、创建目标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市区着重围绕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市政设施、节能减排、社会保

障等七大类 57 项指标，逐项梳理、找准差距、明确目标、理出思路，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努力实现至 2021 年底前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通过住建部组织的国家园林城市验收。

三、任务分解

根据各单位管理职能及职责，对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 7 类 57 项指标及考核要求，具体任务分解详见《国家园林城市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四、重点任务

（一）综合管理类。

1.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建设。与高校合作组建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内容的园林绿化科研机构，从事以病虫害防治、外来树种驯化等实用性较强的科研课题研究，并指导科研成果在本地城市绿地中推广和应用。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

2. 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出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植树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法规，促进园林绿化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化建

设。启动智慧城市管理 CIM 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智慧城管网格化核心平台、智慧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实现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市民查询等功能，通过系统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绿地建设类。

4. 加大公园建设改造力度。一是推进吕梁新区沿河生态治理工程（二期）、新区霜雾都公园、金三川片区湿地公园及路网绿化生态修复整治建设等启动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吕梁市新区湖面生态治理工程（7、8 号公园）、城南传统工业主题公园（二期）、青银高速离石高架桥下绿化及市区“三山”增绿添彩拓展等绿化项目，大幅增加城市总体绿量；二是将莲花池公园、城南工业主题公园等列入综合公园改造范畴，重点完善安静休息区、儿童活动区、文化娱乐区、体育活动区、科普展示区的功能。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

5. 加快推进游园建设。按照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标准，新建、改建游园和街头绿地，完成老城区晋绥路小游园、吉祥路小游园、火车站站前广场西北角等 15 个小游园建设。重点在龙凤南大街、永宁路、交通路区域等地段建设小游园、口袋公园，确保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

率达标。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政府

6. 普及和提升道路绿化建设。一是对建成区内宽度大于 12m 及以上道路行道树死、缺株进行栽植、补植；对宽度大于 15m 以上的道路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增加绿带、绿量，绿地率至少达 20%；二是完成吕梁大道二期、呈祥路南延三期等道路绿化配套和绿化提升改造建设；三是要对所有主、次干道短缺的行道树进行补植补栽，增加城市道路乔木种植比重和林荫效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7. 抓好城市居住区（单位）庭院绿化工作。结合城市风貌整治和“两进、两下、两拆”工作，推进城市拆迁透绿行动，对现有居住区（单位）进行绿化改造，提高居住区（单位）绿地达标率；深入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活动，通过单位先行、政策奖励等措施督促和鼓励居住区（单位）提升绿地率和绿化水平，提高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指标。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8. 开工建设植物园项目。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依托如意湖公园实施植物园暨如意湖公园增彩添绿项目，配套建设科普展览区和科研实验区等功能区，建成一个占地 40 公顷以上园林性质的城市植物园。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建设管控类。

9.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

按照《吕梁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中防灾避险要求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等相关标准，完成既有公园防灾避险功能，按照级别配套水、电、通讯、标识，新建公园在建设时一并同步配套防灾避险应急保障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0. 做好城市绿道规划建设。按照《吕梁市绿廊绿道规划》和住建部《绿道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规划建设城市绿道，完善绿道配套设施。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做好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工作。完成规划区古树名木及建成区树龄超过 50 年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和建档挂牌工作，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严禁移植和各种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

12. 做好城市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

加强城市规划区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自然遗产包括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等；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点宗教场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保护措施，确保保护效果。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生态环境类。

13. 保护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城市原有的三山、三河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显山露水；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吕梁市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并按方案实施山、水、林地的保护修复。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14. 构建生态网络体系。划定城市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做好城市内部的绿线、蓝线、紫线和城市外部的生态红线工作，统筹城乡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加强城市湿地资源保护。完成规

范区湿地资源普查工作，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制定出台《吕梁市湿地资源保护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 加强山体、废弃地、水体生态修复工作。按照《吕梁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采矿废弃地；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改善水体水质，城市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例 $\geq 50\%$ ；对河道综合改造的水体岸线实施自然化生态驳岸建设，力争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长治久清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

17. 控制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推进高污染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加大道路和建筑扬尘控制，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市政设施类。

18. 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加大对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

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架空管线、水域、居住区、城中村、建筑工地周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的市容容貌进行管理，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制定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法规、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城市容貌评价价值 ≥ 8.00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中《城市容貌评价价值评价表》组织专家提前进行自评，形成城市容貌评价报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政府

19. 加强城市道路建设。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城市道路维护管理办法》并严格实施，及时进行新建、改建、修缮城市道路，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率达到95%以上，城市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市道路面积率达到15%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

20.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编制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或方案，出台城市实施绿色照明的文件，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排查，结合中心城区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进行改造，保证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 $\geq 85\%$ 。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六）节能减排类。

21. 提升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加强城

市热源建设，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全覆盖，完善供热计量收费管理制度，提升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城市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达到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2.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编制《吕梁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现有的北川河公园、新区生态治理工程（一期）中的沿河两岸绿地和东川河步道，科学规划步行、自行车等城市慢行系统，完善与主次干道的连接线和指示牌。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加大新建、改建、扩建节能建筑的建设力度，节能建筑比例达到55%以上；近2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社会保障类。

24. 加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根据总体规划和年度任务结合城镇化发展实际，编制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将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使居民得到妥善安置。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离

石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离石区政府区长为副指挥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具体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作为“学党史办实事”的具体内容，把任务压紧压实、落细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

(二) 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市委宣传部、吕梁电视台、吕梁日报社要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宣传方案，开辟创园专栏，找亮点、抓典型、促建设，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法规，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绿化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团体、广大居民等更广泛的群体参与创建活动，保护绿化成果，形成全民建绿的局面。要拓宽社会参与渠道，通过开展义务植树、绿地认建认养等活动，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爱绿、护绿、建绿意识。

(三) 部门联动，加强协作。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系统性强、覆盖面广、时

间紧迫，需要政府、部门之间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奋力攻坚。审批单位要开通快速审批通道，市、区两级财政要保障资金需求，各相关单位要集中精力主攻薄弱环节，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和难点问题，要盯紧盯牢。要增强创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赶前安排，紧锣密鼓，紧张有序。同时，要加强管理，依法治绿，严格保护城市现有绿化成果，坚决杜绝损绿毁绿事件发生。

(四) 加强督查，严格考核。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目标责任制，定期督查通报。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将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及时统筹各方面的工作，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单位要确定专人主动与市创园办沟通，按照附表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指标完成情况和差距，以及相关印证材料，未完成的指标需每月报送进展情况，力争年底验收前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市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组织督查，对创建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未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附件：1.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人员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表

3. 国家园林城市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人员

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总体安排部署，决定成立吕梁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人员如下：

- 指 挥 长：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指挥长：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李 军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 成 员：刘晓春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闫斌胜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 李海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贾 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吴晓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杨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再强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 张忠效 市气象局局长
- 刘青平 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主任
-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刘和平 吕梁广播电视台台长

闫继平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创园办），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承办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任：张海文（兼）

副主任：闫继平（兼）

附件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表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城市地形图	①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②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③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2	城市规划区及建成区范围图	① 建成区是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② 城市规划区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③ 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		
		④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3	规划区及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① 城市各城区的规划区及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2021.6.14
		② 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	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集）	①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总体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5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①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或 JPEG 格式。		
6	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①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7	建成区内各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图	① 图件底图: 城市地形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2021.6.14
8	城市绿线位置图	①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9	城市蓝线位置图	①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2021.6.14
10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①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11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①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② 图件底图: 城市地形图 ③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2021.6.14
12	建成区内2002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① 图件底图: 城市地形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13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① 图件底图: 城市地形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或 JPEG 格式。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14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①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② 图件底图: 城市地形图 ③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 dwg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或 JPEG 格式。		
15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①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16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①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17	规划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①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②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附件 3

国家园林城市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 综合 管理 (8)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1.城市园林绿化机构设置及行业管理情况说明； 2.市编办出的机构设置文件。	市编办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 1-2 位园林绿化专业（其中地级以上城市至少 2 位）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3.吕梁市园林绿化机构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 综合 管理 (8)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②近2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量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1.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2.2019、2020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养护经费投入明细表； 3.园林绿化列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等。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中心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3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②近2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③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完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推广应用，在城市园林绿化中推广市花的应用	1.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及开展科研工作的资料； 2.2019、2020年城市推广园林绿化科研成果的资料； 3.城市市树市花评选推广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①《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实施情况良好。		1.吕梁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说明； 2.市政府对专项规划的批复文件。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 综合管理 (8)	5	城市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完善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1.城市绿线管理情况说明； 2.批准的绿线文本、图件； 3.相关管理办法； 4.公示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完善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1.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2.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园林绿化方面的部门规章； 3.城市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重要绿地的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 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 ③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平台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二 绿地建设 (14)	8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80%	完成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调查。	1.安排专门调查机构，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对地方统计调查的规定调查； 2.调查报告资料等。	市统计局		2021.6.14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		1.城市建成区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情况说明； 2.建成区各类绿地统计台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10	建成区绿地率(%)	≥31%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二 绿 地 建 设 (14)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9.00 m ² /人		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情况说明; 2.建成区公园绿地统计台账; 3.公园绿地建设情况简介及图片。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12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5000 m ² (含) 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考核, 2000(含)-5000 m ²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m ²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完成市民广场至城南公园区域、城南公园至交口区域、永宁路和交通路区域 2000 m ² 以上游园建设, 确保达标	1.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情况说明; 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居住区面积统计台账; 3.现状公园绿地分布图、城市居住用地分布图。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13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0.06	按《公园设计规范》, 提升改造 2 个综合公园 (完善安静休息区、文化娱乐区、儿童活动区、体育活动区、科普展示区等功能分区)	1.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情况说明; 2.综合公园简介。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14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60%		1.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情况说明; 2.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15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25%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二 绿 地 建 设 (14)	16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m ² /人)	≥5.00 m ² /人					
	17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95%	提升改造, 确保达标	1.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情况说明; 2.吕梁市区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化情况调查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离石区政府 市直各单位	2021.6.14
	18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达标率≥50% 或年提升率≥10%	提升改造, 确保达标	1.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情况说明; 2.居住区(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统计台账; 3.获省级、市级居住区(单位)命名文件。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市直各单位	2021.6.14
	19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95%		1.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情况说明; 2.城市道路绿化普及情况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20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80%		1.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情况说明; 2.城市道路绿地达标情况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21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0%		1.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情况说明; 2.城市防护绿地统计台账(分总的、规划区、建成区三个范围内统计)等。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二 绿地建设 (14)	22	植物园建设	地级市至少有一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并且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地级以下城市至少在城市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	完成一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建设	植物园建设情况说明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三 建设管控 (11)	23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价值	≥8.00		1.吕梁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价值评价专家意见； 2.吕梁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价值评价表。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24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1. 公园规范化管理情况说明； 2.《吕梁市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文件； 3.2019、2020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25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公园免费开放率情况说明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26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址及配套设施》，完善北川、城南工业主题等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	1.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情况说明；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急避险专章规划； 3.吕梁市区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市应急局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设管控 (11)	27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至少建设一条绿道示范段，规范配套设施（完善游径、绿化、市政、标识等的建设）。	1.城市绿道规划建设情况说明； 2.城市绿道建设规划及批复文件； 3.城市绿道基本情况台账及图片。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28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完成规划区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普查报告	1.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情况说明； 2.相关管理制度； 3.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普查报告； 4.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统计台账及图片。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中心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29	节约型园林建设	①园林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③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出台城市开展节约型园林绿化文件	1.节约型园林建设情况说明； 2.开展“节约型”园林建设的政策文件； 3.节约型绿地建设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市直各单位	2021.6.14
	30	立体绿化推广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		1.立体绿化推广情况说明； 2.城市立体绿化建设、鼓励性措施等相关文件； 3.城市立体绿化面积统计台账及图片。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市直各单位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设管控(11)	31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①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②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1.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情况说明； 2.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包括城市紫线划定）； 3.城市紫线管理、历史建筑划定和管理的文件； 4.历史建筑普查统计台账及保护措施； 5.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统计台账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6.14
	32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②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③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1.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情况说明； 2.非物质文化遗产统计表； 3.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不可移动文物统计表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33	海绵城市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	完善海绵城市规划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文本、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落实海绵建设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说明及建设项目统计台账等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四生态环境(9)	34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①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②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1.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订生态修复方案; 2.完善相关资料。	1.城市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情况汇报; 2.城市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 3.城市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含生态修复项目库等); 4.《吕梁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规划文本及批复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35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完善相关资料	1.城市生态网络规划建设情况; 2.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生态红线管控情况; 3.城乡一体环境(重点是园林绿化)建设情况; 4.相关工作规划、实施方案、政府文件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6.14
	36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80。	完善相关资料	1.《城市生物资源本底调查报告》 2.《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3.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2021.6.14
	37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①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1.完成湿地资源普查; 2.完成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	1.城市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说明; 2.湿地资源普查报告及湿地资源台账; 3.《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 4.相关管理文件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四生态环境(9)	38	山体生态修复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1.山体生态修复情况汇报； 2.城市山体现状评估报告； 3.被破坏山体分布图及修复情况介绍资料； 4.历年山体修复范围图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中心		2021.6.14
	39	废弃地生态修复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1.废弃地生态修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2.《废弃地生态修复规划》（含废弃地分布图、废弃地修复手段及效果评估）； 3.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逐年统计表或修复成果逐年评估情况介绍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1.6.14
	40	城市水体修复	①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③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1.城市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部分）； 2.相关地表水治理情况、证明、台账等。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40	城市水体修复	②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④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1.河道整治管理情况汇报； 2.河道岸线自然化率统计台账； 3.河长制文件等。 1.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情况汇报； 2.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及整治统计台账； 3.黑臭水体整治评估报告。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市水利局	2021.6.14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四生态环境(9)	41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292 天		1.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说明; 2.城市环境质量公报(空气质量); 3.相关空气质量保护情况、证明、台账等。	市生态环境局		2021.6.14
	42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3.0℃		1.城市热岛效应强度情况说明; 2.气象部门的城市热岛监测分析报告; 3.各个气象对照观测站(点)监测数据统计等。	市气象局		2021.6.14
五市政设施(6)	43	城市容貌评价价值	≥8.00		1.城市容貌评价价值情况说明; 2.城市容貌评介专家组意见(附评价表); 3.容貌管理情况汇报及图片。	市城市管理局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44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99%		1.吕梁市区城市管网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情况说明; 2.上报地方和国家的监测统计数据; 3.城市供水运行、水质管理等情况; 4.管网水水质监测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45	城市污水处理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90%; ②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90%。		1.城市污水处理情况说明(包括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及污泥处置情况); 2.城市环境质量公报(污水处理); 3.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年度报表。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五市政设施(6)	4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情况； 3.按月垃圾处理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47	城市道路建设	①城市道路完好率≥95%；		1.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情况； 2.城市道路及完好率情况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局	2021.6.14
			②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规划文本、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2.实施情况说明。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2021.6.14
	48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①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 ②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85%		1.城市实施绿色照明的文件； 2.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或方案； 3.城区公园、广场、街景照明及山体亮化等达标率统计台账； 4.相关工作汇报材料及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六节能减排(4)	49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热计量收费比例(%)	≥30%	完成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30%以上	1.供热计量收费制度建立及收费情况说明； 2.城市供热计量方面的文件； 3.城市集中供热住宅面积及计量收费面积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六 节 能 减 排 (4)	50	林荫路推广率(%)	≥70%		1.林荫路推广率情况说明； 2.林荫道路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2021.6.14
	51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完成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1.批准的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及实施情况； 2.步行、自行车道统计台账。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52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①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40%； ②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60%，夏热冬冷地区≥55%，夏热冬暖地区≥50%；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完成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40%以上，节能建筑比例55%以上	1.城市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开展情况； 2.2019、2020年新建建筑总面积及绿色建筑面积统计表； 3.城市建成区建筑总面积及节能建筑面积统计表； 4.推进装配式建筑和推广绿色建材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市住建局		2021.6.14
	53	住房保障建设	①住房保障率≥80%； ②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100%		1.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2.2019、2020年度上、下两级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建设目标任务书； 3.在建、基本建成和竣工入住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资料； 4.已保障对象分配台账； 5.轮候保障对象台账； 6.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目标任务完成考核结果文件等。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重点任务	上报资料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七 社会 保障 (4)	54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①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②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1.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2.上、下两级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书； 3.在建、基本建成和竣工入住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料； 4.城市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方案； 5.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 6.城中村改造规划及实施情况等。	市住建局 离石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	2021.6.14
	55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1.城市社区基本情况； 2.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设施建设基本情况统计台账等。	离石区政府		2021.6.14
	56	无障碍设施建设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完善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及统计	1.城市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2.无障碍设施建设统计台账等。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综合否定项	57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6.1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11月29日印发的《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16〕82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

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

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发改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协助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吕梁市分行、武警吕梁支队、军分区有关负责人组成。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等 6 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4 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当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紧急状态时，及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逐级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事态进展程度情况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

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 Ⅰ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市内6个以上的县（市、区）或离石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2）制订动用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3) 提出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4) 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 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组织对事发地的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8)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9) 必要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10) 执行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市内2个以上6个以下的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应

急状态。

4.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的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市储备粮数量在5000吨、市储备油500吨以下的,市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3) 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 制订动用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 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 组织对事发地的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动用省储备粮支援。

4.4 Ⅲ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市内1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4.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的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事发地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事发地的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必要时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5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的县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发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小时三十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

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报送。

接到事发地的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有关情况，并作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及时向省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6 信息发布

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发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4.7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结束市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储备粮或市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资金，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吕梁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清算，收

回贷款本息。事发地的县（市、区）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1.1 粮食储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市、县粮食储备，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吕梁市分行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 and 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建立并达到 10 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

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市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3)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县有关部门通过市、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改委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改委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其他地市调入面粉或食用

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改委备案,并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2 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配送和储运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充分利用好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公路运力，确保公路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6.4.1 市、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6.4.2 市工信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5 培训、演练和宣传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

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6.7 网络舆情安全保障

加强涉及我市粮食安全领域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协助主管部门在网上开展警示宣传和辟谣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修订和解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

的粮食。

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

附件：1. 吕梁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2. 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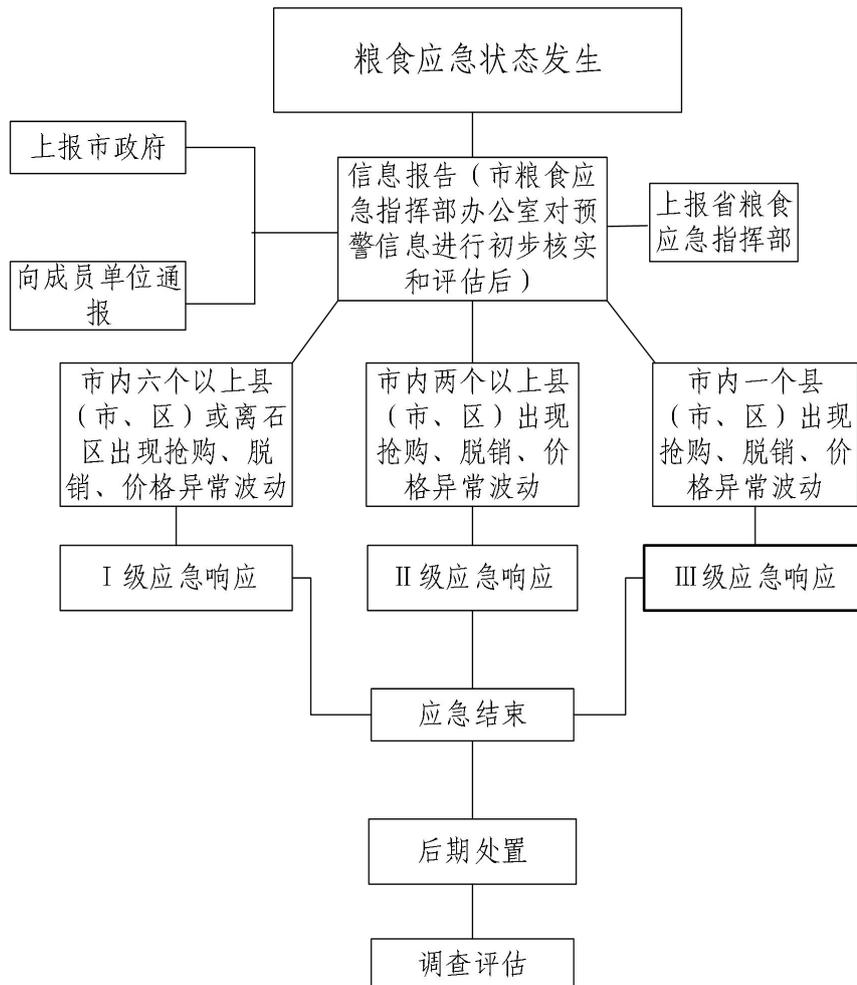
3. 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2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

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吕梁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指挥部	(1) 指导和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2) 决定启动或结束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4) 根据需要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指挥部办公室	(1)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 (2) 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6) 负责《吕梁市粮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7) 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和社会关切。
市发改委	指导做好粮食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油的调入,负责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采取相应价格干预措施。 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负责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	做好铁路运力协调,保障粮食运输的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市公安局	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财政局	安排、审核粮食应急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市交通局	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市应急局	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需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粮油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实施问题粮油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农发行吕梁市分行	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加工等所需贷款。
军分区	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协调驻吕梁武警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附件 3

吕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工作职责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
	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采购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组织应急粮源采购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送工作；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通行；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发行吕梁市分行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落实市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	
		农发行吕梁市分行	
		市工信局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成员单位	军分区	
		武警吕梁支队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发行吕梁市分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行动方案

2020年吕梁市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这是全市军民共同创造的崇高政治荣誉。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为了全面落实双拥各项任务，切实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巩固提升工作，依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吕梁精神，进一步加大双拥宣传、双拥共建力度，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进一步全面落实拥军优属和优抚政策，进一步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创建目标

2022年再创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

城”，2024年再创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磅礴力量。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不断提升军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1. 以重大节庆日活动为契机，大力发扬双拥优良传统。在“元旦”、“春节”、“五一”、“五四”、“七一”、“八一”、“9·30烈士纪念日”、“十一”、征兵等重点时节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活动，在吕梁电视台、吕梁日报开辟专栏，大力宣传双拥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和双拥模范单位经验做法，营造学典型、学先进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双拥办、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以双拥宣传阵地为抓手，不断提高军民国防观念。10月份前进一步充实完善如意湖双拥主题公园和世纪广场双拥主题广场双拥宣传元素，使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丰富，让市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红色文化的熏陶，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市民爱国拥军的热情，将军地共创融入百姓生活，让双拥共建印入群众心中。依托烈士陵园等退役军人红色教育基地，扎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强化广大军民国防观念和爱国情怀。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离石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3. 以主流和新型媒体为平台，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主流媒体，持续开展双拥宣传活动。把国防教育纳入市委中心组、军分区党委理论学习和各单位学习计划，融入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和驻吕部队的日常学习中。开展“双拥短信进万家”等活动，扩大宣传范围，激发社会各界关心国防、支持双拥的热情。每月编印双拥工作简报，交流双拥工作经验做法。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吕梁广播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创新双拥载体和活动内容，不断增加新时代双拥工作活力。

1. 积极探索双拥工作新思路新举措，着力夯实军政军民团结的社会基础，坚持双拥工作任务从基层抓起，政策法规在基层落实，发展成果向基层惠及。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解决涉及部队官兵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问题，形成个人自愿参加、各行各业全力支持、政府引领助力的“爱国拥军志愿联盟”新模式，号召社会力量参与到拥军优属活动中，实现由“一业拥军”到“百业拥军”的转变。7月份前开展以“自愿参与、优质服务、互

惠共赢”为准则,以提高军人军属幸福感、获得感为目标的“百佳双拥模范机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比拥军理念、比服务内容、比优惠政策、比活动创新等将吕梁拥军传统发扬光大,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氛围。在机场、车站、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立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识,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公路、桥梁、隧道等收费交通站点,免收军车通行费用,公共收费停车场设立军车免费停放标识,现役军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待,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2. 深入培树我市各行各业退役军人的杰出代表,弘扬他们“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8月份前开展吕梁市优秀退役军人和双拥模范单位、模范个人学习宣传活动。推进军地基层单位共建结对,签订双拥协议,军地双方互办实事。形成“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新时代吕梁拥军新局面。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开展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活动。通过命名,进一步激发市直单位参与双拥工作的积极性,推进双拥模范单位创建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

(三)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能打仗打胜仗的能力。

1. 建立完善拥军支前工作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拥军支前协调小组,制定工作制度和宣传方案,顺畅高效开展拥军支前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 倾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市双拥办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着力组织开展“进军营到哨卡”走访驻军部队活动,勤沟通、解难题、办实事,助力国防建设。各成员单位主动靠前服务,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向服务备战、保障打赢出力,扎实解决好部队需要地方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改善部队基础设施、训练设施、文化设施和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做好部队随行任务食品供应、场地征用、水电通讯等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驻吕部队实战化训练水平。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3. 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改革。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支持部队住房、医疗、装备维修等保障社会化，全力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协助部队培养人才。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四) 完善双拥组织机构和政策制度，全面落实拥军优属和优抚政策。

1. 完善双拥组织机构。根据机构改革和领导分工，6月份前调整完善市、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双拥办实行军地合署办公，做到有人员、有经费保障。定期召开议军会议、军地联席会议和双拥座谈会议，按照确定的时间和要求跟踪督办议定事项。市直各单位要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固定双拥工作联络员，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相结合，创造性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吕梁军分区、市财政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不断完善政策体系。结合《退役军人保障法》、《吕梁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若干

措施》和新一届省、全国双拥模范城命名的具体要求，9月份前出台吕梁市加强新时代双拥工作意见。

3. 精准落实拥军优属和优抚政策。市县齐抓、上下联动、部门同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军人、军属、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紧贴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期盼，市直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努力为驻吕部队和广大优抚对象每年“解决一件难事、办好一件实事、做成一件好事”，推进双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双拥办

配合单位：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 扎实推进拥政爱民工程，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1. 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驻吕部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大力支持驻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积极做好联动共建活动，充分发挥部队在人才、装备、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有力支持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植树造林、义务献血、环境整治、雨污分离、减排降碳、美丽乡村建设等助民惠民活动。

牵头单位：吕梁军分区

配合单位：各驻吕部队

2. 着力共建平安家园。以平安创建为

载体，自觉履行确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主动完善反恐维稳、防汛抗旱、事故救援等应急预案，配齐备足应急物资，抓实训练演练，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成果。

牵头单位：吕梁军分区

配合单位：各驻吕部队

3. 着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支持小学和初级中学开展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牵头单位：吕梁军分区

配合单位：各驻吕部队、市双拥办、市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组织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小组每季召开一次协调会议，市双拥办、吕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每月联合召开一次军地联席碰头会。切实把双拥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纳入党政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政绩考核，纳入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军分区党委工作报告，纳入全民国防教育内容。

(二) 形成巩固提升合力。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形成抓双拥促提升的整体合力。要把巩固提升双拥模范城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等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推动创建工作及其它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为我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营造良好氛围。

(三) 严格考核督办通报。各单位开展双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专项考核，作为衡量各单位工作成效和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创建的重要依据。活动情况每周一汇总、每月一通报，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推广宣传，对不重视、不作为、不落实、无成效的进行通报批评，督办落实。

附件：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指挥部人员

附件

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指挥部人员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总体安排部署，决定成立吕梁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 军 吕梁军分区政委

副指挥长：张潞萍 离石区委书记
吴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子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成 员：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晓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朱兴星 吕梁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刘和平 吕梁广播电视台台长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张文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文胜 离石区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负责承办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 任：王子康（兼）

副主任：张文艳（兼）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加快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补考进位的重要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大一产特别是农业支持力度，带动一产增加值跨越式、高速度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市级再制定出台如下政

策措施。

一、优先保障粮食生产

1. 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不断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不折不扣落实产粮大县奖补、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政策，支持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确保种粮面积稳定在500万亩、产量10亿公斤以上。组织开展粮食高产示范片、示范区创建活动，对成

效突出、增产明显、效益显著的进行奖补。市级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以下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支持良种良法配套。加大种业开发力度，引导市内种业龙头公司与山西农大等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引进筛选推广一批适宜吕梁种养的优良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市级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全面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市级种质资源实物库，支持保护吕梁黑山羊地方品种。围绕优质谷子、酿酒高粱、马铃薯、食用菌、莜荞麦等，创建一批高产试验示范基地，集成一套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种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大防灾减灾力度。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引导和鼓励种粮农户积极参保，确保农户愿保尽保，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灾害的能力。开展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全面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银保监局、市气象局）

4. 统筹利用撂荒耕地。根据立地条件，宜粮则粮、宜特则特，支持发展粮食、特色水果、中药材、优质牧草等生产，对确实不适宜耕种的撂荒地可按有关政策规

定和规划要求用于设施农业用地。支持经营主体对撂荒地、盐碱地、丘陵山区进行开发治理或宜机化改造，市县两级财政要对撂荒地托管种粮的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聚力推进特优产业

5. 集群化推进生猪产业。按照异军突起、集群发展、抱团前进、问鼎中原的发展目标，支持生猪产业高质量、高效益、跨越式、集群化发展，市级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采取公司化运营模式，支持建设标准化养殖园区。充分利用“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等金融政策，对养殖企业中长期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加大生猪养殖保险扶持力度，落实好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政策，将生猪保险纳入“一保通”范畴，探索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实现生猪养殖保险全覆盖。各县市区要整合涉农资金，制定与市级相匹配的奖补扶持政策。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级进行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行、市农发行、市银保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积极发展肉牛产业。按照“山繁川育、小户繁大户育”的发展思路，鼓励山区农户采取“养母牛、繁犊牛”方式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平川农户建设标准化圈舍发展规模养殖。支持文水县采取提档、改造、升级等方式，转型发展肉牛产业，全

面推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养殖场户“上山入沟”。支持方山、交城、汾阳、离石建设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加大黄牛改良力度，为养殖户免费提供优良品种冻精，提升本地肉牛综合生产性能。支持大型肉牛养殖加工龙头公司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带动发展一批中小型肉牛养殖场户。支持文水活畜交易市场配套建设和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市场信息交流平台，形成肉牛养殖（待售区）、产品（牛肉、饲料、兽药、草产品、冷鲜产品等）展示、屠宰加工、运输、销售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扶持壮大食用菌产业。市级建立食用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按照政府主导、规划引领、企业牵头、市场化运作、集群化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中阳、交口、临县等食用菌基地县，扶持上马一批菌棒生产、菌种培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等骨干项目，带动全市年内发展食用菌 1.25 亿棒，到“十四五”末达到 3 亿棒、年产值 50 亿元。以香菇、木耳、羊肚菌、双孢菇等为重点，支持开展菌种培育，鼓励市域内食用菌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引进神农集团等省内外大型企业投资生产培育适宜我市的优质菌种，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给予适当奖补。支持食用菌基地县开展保险试点工作，市县财政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巩固提升红枣产业。支持推广不同生态和栽培模式条件下枣园土肥水管理、旱作集雨栽培、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综合管理技术，提升枣树管护水平。加强鲜食、抗裂、加工专用等良种的引进、选育、试验和示范推广，扩大设施栽培面积，鼓励在城镇和旅游区周边发展生态观光和休闲采摘农业。支持持续办好红枣旅游文化节，弘扬吕梁红枣文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草中心）

9. 改造提升核桃产业。支持开展品种改良和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核桃标准化生产体系，制定栽培管理、生产技术、等级划分、市场准入、产品生产等一系列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支持创建核桃示范园，推广有机配方施肥、集雨蓄水、设施栽培和无公害防治等技术，加大抗晚霜品种等品种选育、试验和示范推广。加快推进西干果交易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中心）

10. 扶持发展杂粮产业。以优质谷子、“一把抓”高粱等优势产业为重点，市级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种植基地、地膜覆盖、有机旱作、良种良技良机配套等支持力度，带动全市杂粮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左右。率先在杂粮生产中制定实施有机旱作标准化技术操作规程，集中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进一步加大品种选育、种薯推广、基地建设、贮藏加工、品牌宣传等支持力度，全面推进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提升马铃薯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扩大吕梁马铃薯品牌影响力，促进马铃薯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年内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 74 万亩、鲜薯产量达到 56.75 万吨。支持岚县创建国家级马铃薯产业园，开发与打造好“土豆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做大做强药茶产业。进一步优化药茶产业布局，着力打造四大药茶板块，重点培育枣芽茶、核桃分心木茶、沙棘叶茶、冻绿叶茶、中药材系列药茶，支持发展一批药茶特色产业园区。全面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药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吕政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重点在原料示范基地、新建技术研发或科创中心、药茶安全地方标准、品牌创建、药茶器械补贴、人才引进等环节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3.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充分发挥设施农业周年生产的特点，解决我市耕地半年不能种、不能养、南方品种种不活、低产低效的问题，支持设施农业（含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渔业）加快发展。各级财政和项目资金要重点对新建温室大棚、老旧闲置温室改造、冷藏预冷库等进行奖补，对贷款发展设施农业的给予适

当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4. 鼓励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资源，加快发展道地药材、优质水果、沙棘开发、花卉苗木、湖羊养殖、健康蜂蜜、水产养殖等短平快特色增收产业，在基地建设、产品研发、品牌宣传、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好去年湖羊产业发展项目奖补和贴息政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林草中心）

三、全力支持经营主体

15.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积极鼓励返乡创业和领办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民（农机、造林）合作社、骨干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联合体）。继续执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对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进行贴息补助。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服务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星级评选活动，市县要给予适当奖补。加快组建“吕梁润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资本金注入、优质资产划转、班子组建、薪酬待遇等方面制定倾斜支持政策。各县市区也要按市委“三支队伍”改革指导意见，谋划组建县级农业发展公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6. 支持建设“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继续推进“百园千村”工程，制定园区、基地认定标准，重点支持“绿色有机、循环融合”示范区、产业园，多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对创建成效明显的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加大品牌创建力度。支持经营主体申报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补。扶持创建吕梁生猪、吕梁肉牛、吕梁食用菌、吕梁红枣、吕梁核桃、吕梁杂粮、吕梁土豆、吕梁药茶等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鼓励引导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大城市设立农产品展示直销中心。市级要安排品牌宣传推广专项经费，在央视媒体、一线城市宣传我市特优产品和功能食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 培育一批农业生产托管组织。市级安排专项资金，重点在生产、加工、销售、品牌、联农带农机制等环节进行支持，引导各类相关财政补贴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形成全方位扶持政策体系，培育一批示范典型，着力破解当地劳力短缺、生产设施落后、耕作管理粗放、科技水平低下等问题，提高农业规模经营和经济效益水平。（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四、着力强化科技支撑

19. 继续加强市校合作。加强与北理工、北航、中国科协、太原理工大、山西大学、山西农大、山西中医药大学等院校的密切交流，进一步创新项目化科研合作长效机制，开展农业智能化、数字化、机械化和种养关键技术集中攻关，支持科研院所在吕梁设立院（博）士工作站、实验室、研发中心、科技小院等。“十四五”期间，由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牵头，分产业设立吕梁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0. 组建农业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围绕吕梁特优主导产业，选聘一批全国全省知名专家，采取购买服务、特聘包联、客座交流等方式，破解吕梁产业发展科技难题。组建市域专家服务团队，将各产业、各行业、各层级的专业技术骨干和乡土人才，组建百名科技服务团，采取科技特派员制度或包县、包企业、包产业、包项目的办法，支持吕梁农业特优产业。市级专项安排八大产业专项团队服务费，各县市区也要加大专家科技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21.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围绕当地特优产业和生猪、食用菌、设施蔬菜等八大产业集群，利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免费培训，力争全市培训高素质农民3万人以上，“十四五”期间力争达到20万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22. 切实强化农业安全生产。结合吕梁气候和农业灾害特点，进一步加大防灾减灾力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灾害信息，切实保障动物防疫、森林防火、安全防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等相关工作经费，形成科学有效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保障体系。着手启动社会化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自局、市水利局）

五、提升农业生产条件

23. 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规范项目设计、招投标程序、验收标准，足额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原则上项目资金不得整合或挪用，确保省市县三级投入不低于 3000 元/亩，确保建成稳产、高产、高效的良田。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全市粮田面积稳定增加、耕地质量逐年提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积极开展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引进推广丘陵山区小型农机、新能源农机及农业智能机器人等特色农业专用机械，着力提升丘陵山区机械化水平。支持临县开展丘陵山区林果机械化提质增效试验示范工作。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扩大农机作业面积。（责任单位：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25. 加快灌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严格落实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建一处、成一处”的要求，大力推进沿黄提灌和孝河、文峪河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市级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推广滴灌渗灌设施和农业节水技术，统筹做好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配套建设，加快补齐大中型灌区工程完好率低、设施不配套等短板。（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6. 开发建设数字农业。在“一码清”基础上开发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逐步把农户、行政村、农业生产条件、种养产业发展、农民培训就业、农村居民收入等纳入大数据平台，建成各级各部门掌握基本情况、提供基础数据、服务科学决策的综合数据平台。扶持发展数字乡村，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物质装备智能化、产品物流信息化、监督管理网络化，每县市区支持 1-2 个示范典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7. 大力推进生态建设。重点支持“三个 100 万亩”工程，规范提升造林合作社管理和运行机制。狠抓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大力推进“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4.5 万亩。把畜禽养殖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考量区域畜禽承载能力，坚持以草定畜、以耕定畜，积极推广标准化舍饲圈养，

全面开展畜禽粪污治理，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中心）

六、落实产业用地用电用水政策

28. 优先保障农业产业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支持各县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出台的设施农业、生猪养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设施农业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要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有效保障；直接服务种养殖业的项目原则上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必须的配套设施项目，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29. 进一步落实用水用电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水定产，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继续对家庭农

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晋能电力、国电公司）

七、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30. 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重点支持第一产业。各级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21 年用于农业产业投入不低于 50%，过渡期前 3 年脱贫县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重点支持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各级政府将专项债券额度优先用于农业农村领域；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方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1. 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各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在上年基础上至少提高 6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占比至少达到 30%，其中用于第一产业不低于 1.3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2. 不断强化金融支撑作用。发挥好“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扶贫周转金”等金融支撑作用，进一步扩大放贷规模，重点支持乡村种养产业。继续用好贫困户、边缘户“小额贷款”政策，鼓励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和大型农机、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和土地经营

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健全完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扩大农业灾害险，探索开展价格险和地方性特色险种，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农发行）

八、严格监测考核奖惩

33. 成立农业经济工作专班。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草中心、市统计局、市国调队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总牵头，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抽调专门力量负责相关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林草中心、市统计局、国调队）

34. 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调度分析会，每月最后一周(25-30

日)对本月经济进行研判，每月第一周(1-7日)对上月经济运行上报数据进行日调度，每月第二周前(15日前)对上月经济运行进行分析报告。各县市区完成进度要按月、按季进行全市通报，并抄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林草中心、市统计局、国调队）

35. 严格考核奖惩。按照省委要求，今年要组织开展一产专项考核，综合运用“四联考、四推动”方式，实行市县联考、市直部门联考、总投入与总产出联考、绝对值与相对值联考，现场推动、案例推动、通报推动、督导推动，以结果论英雄，以成效保进位。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市分别给予奖励，对推进不力的县市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林草中心、市统计局、国调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吕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切实维护全市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电话、信件、网上举报等方式,对本市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坚持统一受

理、集中评定的原则，按照流程受理举报信息，事发地县（市、区）进行调查并提出奖励意见，市处非办和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集中评定，由市公安局统一发放奖金。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第二章 举报内容

第五条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名举报，包括举报人需要提供真实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有明确的举报

对象，并对举报事项有基本线索和主要事实证据；

（二）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具有利用价值；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五）被举报行为涉嫌非法集资；

（六）被举报企业在本市注册或在外省、市注册但在本市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超过举报奖励时限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匿名举报，无法查证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二）从事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三）举报人涉嫌犯罪的；

（四）举报内容已经进入行政处理或者刑事立案程序；

（五）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被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

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或通过不同渠道举报同一案件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九条 接到举报人举报后，有关部门应立即对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分类，并根据被举报非法集资单位登记地、非法集资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分别将有关线索交由相关县（市、区）处非办；县（市、区）处非办按照联合调查程序组织公安、行业主（监）管部门进行调查认定，经调查确认后及时填写《吕梁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向市处非办提出奖励申请；市处非办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每季度组织市公安局及相关县（市、区）政府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等级评定，提出奖励意见；特别重要的线索，随时予以评定、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人通过正规举报途径提供非法集资线索给予 500 元奖励；

（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行政违法或公安立案侦查后认定的非法集资的，且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给予举报人 1 万元的奖励；

（三）举报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或者对

全省、全市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给予举报人 3 万元奖励；

（四）举报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涉案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 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确定奖励后，由市处非办或相关部门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采用。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于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十二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办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

第十三条 市处非办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审批、奖励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等）。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谎报线索等行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法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和实施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一) 拨打 0358—8220700 非法集资

举报电话或 12345 政务热线举报;

(二) 通过电子邮箱举报 (llscfbgs@163.com);

(三) 发送信件举报;

(四) 就近到公安局或拨打 110 报案。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及配套工作程序。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4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动方案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改善人居环境、优化社会发展环境、促进“五个吕梁”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部署，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原则，通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强化城市日常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为推动全市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吕梁市2023年底前通过全国爱卫会验收并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三、具体任务与行动计划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纳入辖

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的爱国卫生法规。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1）根据省文件精神，出台市、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方案或意见。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配合制定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将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内容纳入其中。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制定吕梁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4）政府定期研究爱国卫生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或困难。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5）成立由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创卫或爱卫协调机构。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发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配合部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1)制定吕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出台关于爱卫办设置的文件，明确编制、职责，能满足工作需要。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出台文件，完善乡村(街道办、

社区)爱卫会组织体系，配置专兼职人员。

牵头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完善乡村(街道办、社区)爱卫会工作制度。

牵头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1)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做到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配合部门：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在吕梁电视台、吕梁日报等影响较大的公众号开设爱卫宣传栏，每年发布不少于8期。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分
 配合部门：市爱卫会成员单位、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吕梁市政务热线(12345)承载爱卫

建议与投诉工作，做好投诉问题落实。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部门：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广泛开展“六个一活动”，通过举行健康教育讲座、发布宣传资料、播放影像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

牵头部门：市疾控中心

配合部门：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在吕梁日报、吕梁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开设健康教育专栏，每年发布不少于6期。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车站、广场、公园等设立固定宣传栏目或通过影像播放发布健康教育

相关内容，每年不少于8期。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吕梁火车站

配合部门：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社区、医院、学校等设立固定宣传栏目或通过影像播放发布健康教育相关内容，每年不少于6期。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1）安排部署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工间操制度。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直各机关、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开展健身设施普查，通过多种方式，使得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开展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

运动项目,组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车、登山、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各体育协会组织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离石区、市总工会

(4)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每千人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最低标准。

牵头部门: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8.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1)分类别出台禁烟文件。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单位创建。

牵头部门:市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在机关、学校、企业、医疗机构、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无烟标识。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直各单位、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环境卫生

9.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照明功能完善,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1)建立吕梁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对照《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完善市区道路路面、道路设施、垃圾收集容器,提高城市绿地覆盖率、人均绿地面积、路灯亮灯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开展城区拆违治乱专项治理。通过治理,消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扔乱倒、乱堆乱摆、乱吐乱溺、乱拉乱晒等不文明、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吕梁经开区、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开展建筑风貌提升行动。修复残垣断壁，清洁构筑物、建筑物立面，规范设置防盗窗、遮阳棚、空调外挂，清除房顶杂物堆、违法构筑物。规范广告牌匾、门头字号，一店一牌，规格尺寸相对统一，色彩风格协调。整理电线网线，做到入地、进管或捆扎。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吕梁经开区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国电公司、地电公司、吕梁移动、吕梁联通、吕梁电信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 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彻底清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铁路沿线、火车站、汽车站周围、汽贸城、废旧物资回收站、山坡河沟等环卫薄弱点周围成年垃圾和卫生死角。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吕梁经开区

配合部门：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6) 开展河道水系治理。重点整治东川河、北川河、南川河和主城区已经治理完毕的8条黑臭水体，优化北川河一号坝至交口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建成区

全部消除黑臭水体。集中清理河道水体、河床、湖面坡岸沿线垃圾，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7) 沿街单位、店铺、商户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 开展环卫清洁能力提升行动。按照清运工作要求，完善市区环卫清运设施及环卫人员配置，加大环卫清洁力度，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不低于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 \geq 50%，垃圾粪便日产日清。

牵头部门：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 开展建筑工地环卫达标行动。通过专项治理，市区内所有工地在区域设置、物料堆放、运输，污水排放、垃圾清运等方面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

标准》(JGJ146-2013)。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1.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1) 开展垃圾、污水、粪便处理设施达标行动。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编制市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粪便无害化处理场规划，统筹安排城市垃圾、污水、粪便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并实施。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在市区中心全部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 推进餐厨垃圾分类处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建立餐厨废弃物排放登记制度，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和运输，加快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规范建筑垃圾治理。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要求，全面实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制度，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1) 科学设置城市环卫设施。按照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编制满足全市服务需要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建设计划并实施。按照人口居住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 5 分钟可达公厕建设要求，优化完善公厕布局。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环境卫生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2) 提升城市公厕管理水平。制定厕所清洁标准、管理制度，每厕都有专人负责保洁，保洁人员应经过培训，有考核管理。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吕梁火车站、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3.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1) 编制集贸市场建设计划。通过新建、改建、扩建，使集贸市场数量和布局能够满足群众消费需求，硬件达到标准化市场要求。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2) 开展集贸市场提升行动。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全市所有集贸市场进行全面治理，使市区内集贸市场硬件实施、软件管理全部达标。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加强对活禽销售市场的监管，督促市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活禽销售市场卫生、检疫、休市、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底前

15.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16.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

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达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1) 开展领导包片治理行动。市、区领导包社区包村，单位包街包路，机关人员包巷包小区，开展社区、机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确保社区或村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经营秩序、村容面貌达到创卫标准。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开展城区旱厕治理行动。中心城区周围近 50 个城中村、城郊村居民旱厕改造为水冲厕所。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四) 环境保护

17.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加强环境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事故，联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吕梁市 19 年、20 年、21 年无重大污染事故证明材料。

牵头部门：离石区、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或空气污染指数 (API) 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1) 加强环境治理，加大环保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落实企业责任，确保全市空气质量稳步提高，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制定吕梁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牵头部门：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开展水源地集中保护行动。制定集中式水源地保护计划，治理水源地环境，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每年定期进行监测、评价，确保

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率 100%，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0.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 实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 开展对医疗机构收集、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专项监督，杜绝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废行为。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3) 规范医疗废物处理。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处理工艺流程资料；污水处理记录齐全，定期进行总氯、余氯、粪大肠杆菌、致病菌监测，资料齐全，有市疾控中心或市环保站每季度抽样监测资料，有不合格的调查处理记录。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五) 重点场所卫生

21.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 制定公共场所创卫达标监管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限要求、推进方法措施及责任人。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2)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达标行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率 $\geq 95\%$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设施齐备，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病媒生物防制等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开展“六小行业”卫生达标专项整治行动，人员、设备、设施、流程、管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3.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1）教育部门、学校成立爱卫组织机构，专兼职负责学校卫生工作。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开展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督导。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开展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达标行动。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设计、布局、内部配置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3976-2002）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食堂建设、管理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宿舍建设、管理符合《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厕所达到卫生厕所的要求，学校饮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学校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饮用水，学校卫生状况要达到《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18205-2012）的要求。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强化学生健康管理。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传染病和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知识、健康知识的教育，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4）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1）配合制定国民经济发展“十四

五”规划，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其中。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建立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落实职业健康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治理，加强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教育活动。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4)联系省卫健委出具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证明材料。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六)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成立吕梁市食品安全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制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构和队伍，适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联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6.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1)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查食品行业企业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有关情况，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频次，加大案件查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开展食品行业卫生清洁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食堂经常性开展卫生清洁行动，保持内外环境整

洁，完善防蝇、防鼠设施，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疾控中心

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制定流动摊贩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流动摊贩经营行为，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时间，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体检和培训。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7.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开展餐饮行业达标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要求餐饮、食堂进行对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自查自纠，优化流程布局，严格执行从业人员管理要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健全防蝇、防鼠等设施，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等级评定，确保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8.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屠宰检疫程序，规

范执行病害畜无害化集中处理规定，检疫和屠宰相关记录保存完好，各项档案记录齐全，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注水肉和病畜肉。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9.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开展落实供水单位主体责任行动。集中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供水法律和标准要求，取得卫生许可证，建立水质管理、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供给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直饮水应满足以下要求：①管道直饮水生产单位应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使用的净水设备、输配水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批件。原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②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应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设备的放置应远离垃圾

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测、消毒，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将消毒、更换滤材等卫生相关信息及时在制水设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加强对饮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3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1）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文件，下达关于加强疾控体系建设规定文件，将艾滋病、结核病等本地重点疾病防治作为公共卫生工作重点纳入本地规划，并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成立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制定

年度传染病防治计划；有覆盖城乡的疫情信息报告、监测网。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开展传染病管理能力达标建设。全市医疗机构设有传染病管理专门部门及人员，承担传染病防治工作任务，有健全的控制院感、疫情报告等制度，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联系省卫健委提供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证明材料。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1.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定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1）制定全市免疫规划，包括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工作总结。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开展疫苗接种达标行动。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设立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提高疫苗接种率和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做好接种反应监测,接种反应报告、调查、处理、随访资料齐全。儿童接种卡、册齐全,登记完整清楚,保存完好。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全市接种率调查,有方案、记录、总结等资料。

牵头部门: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开展疫苗管理达标行动。市、区疾控中心应具备符合疫苗储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有冷链管理制度,冷链登记册,冷链测温记录完整规范。有疫苗管理制度且疫苗管理帐册完整准确。

牵头部门: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32.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1) 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重点做好高危人群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实施死因监测、心脑血管监测以及肿瘤监测计划,在机关、大中型企业、单位推行健康体检制度。

牵头部门: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2)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食堂、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学校、健康步道建设。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开展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宣传、推广活动

牵头部门:市疾控中心

配合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3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1) 配合制定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将精神卫生纳入其中。建设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信息采集等管理工作。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配合部门:市编办、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乡镇、办事处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

工作。精神病防治医疗机构承担疑似患者诊断、随访技术指导、应急医疗处置、人员培训、技术督导及质控等公共卫生事务，对流浪精神病患者落实救治管理。

牵头部门：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4.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开展市、区疾控防控能力达标行动。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机构设置、人员、设备、实验室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编办、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5.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1) 建立无偿献血政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采供血单位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质量管理方案、依法动员和组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

参加献血，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 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消除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牵头部门：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6.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达标行动。

牵头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37.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开展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提升工作。针对辖区居住的0~6岁儿童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婴幼儿以及学龄前健康管理，针对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开展孕早、中、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强化绩效考核，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增强保障

能力。

牵头部门：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八)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8.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1) 制定吕梁市病媒生物控制管理办法。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市疾控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控机制。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单位、社区及个人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社会有专兼职管理人员，疾控有专业人员，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日常控制活动和专门控制活动。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市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39.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

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提出相应的治理方案并实施。

牵头部门：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0.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开展鼠、蚊、蝇、蟑螂等重要病媒生物监测，了解辖区内主要病媒生物种类、分布、季节消长规律，掌握辖区居民社区、农贸市场、小餐饮单位、食品加工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及防治工作情况，在重点行业因地制宜开展病媒生物治理行动。

牵头部门：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直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九) 道路秩序整治

41. 开展交通秩序和通道风貌治理行动。

(1) 开展交通秩序治理行动。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对现有交通设施进行清洗、维护、更新，合理规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严厉打击乱闯红灯、乱停乱放、随意调头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出租，规范公交、出租车秩序，

公交客运、出租车保持车容整洁、按点停靠，文明服务。加强特殊运输车辆管理，大型机动车辆、施工车辆进入城市密闭遮盖，按指定时间、路线通行。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开展通道风貌治理行动。对火车站、高速口、汽车站、飞机场及高速通道、国省道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治理，拆除不规范广告、整饬第五立面，清理山体边坡的垃圾，清除道路两旁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僵尸车、占道经营，整治废品回收站、修理点、洗车点、大型机械停放点等环境较差的场所。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离石区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吕梁高速南公司、吕梁高速北公司、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方法步骤

卫生城市创建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创建准备阶段(2021年6月底前)

1.成立创卫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人员经费、场所设备等保障到位。

2.调研摸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要科学界定城镇建成区，明确创

建范围。

3.明确职责。明确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单位在创卫中的职责划分。

4.召开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会议。

5.创卫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对标对表，调研摸底，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制定部门创卫工作方案。方案于2021年6月25日前报吕梁市创卫指挥部办公室。

(二)第二阶段：创建推进阶段(2021年6月-2022年12月底前)

1.启动项目(2021年9月底前)

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对照工作方案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完成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公共卫生间、集贸(农贸)市场、畜禽定点屠宰厂、农村旱厕改造、城市绿化等市政工程的规划、招投标工作，并尽快组织实施。

2.创卫申报(2022年6月底前)

市直各职能部门、离石区按要求提交创卫底本资料、证明材料等申报资料，创卫办整理后提请市政府报省爱卫办，通过省爱卫办评审推荐。

3.组织实施(2021年6月-2022年12月底前)

全面对标开展创建工作，要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坚持硬件建设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坚持部门推进与全民参

与相结合,扎实开展各项创卫工作,推进各项考核指标全面达标,为迎接全国爱卫办的资料审定、暗访评估和技术评估奠定基础。

(三)第三阶段: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2月—2023年12月底前)

评估、验收是创建工作的最后环节。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推荐,由全国爱卫办进行资料审核、暗访、技术评估、综合审定和社会公示。

1. 暗访评估。重点检查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方面。

另外,还将对城镇的创卫氛围和群众的满意度进行测评。

2. 整改完善。对专家暗访组反馈建议进行专题整改,做到整改成效明显。

3. 技术评估。全国爱卫办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采取千分制,750分基本通过,800分通过。技术评估结束后30日内反馈省爱卫办。

4. 综合评审和社会公示。全国爱卫办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申报市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命名城市名单并社会公示。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的重大意义,把开展国卫创建作为改善民生、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抓手。为切实加强吕梁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创卫指挥部,由副市长任磊任指挥部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七个工作组(见附件)。离石区、市直各职能部门都要成立相应的机构,配齐配强创卫工作人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卫工作推进有力。

(二)科学谋划,有序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一项综合性、社会性、系统性工程,需要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各创卫责任单位要谋定而后动,对照创卫要求,全面调研,摸清底数,借鉴其他兄弟市创建经验,列出创卫任务表、制定创卫计划书、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增强创卫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确保创卫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创建指标如期完成。

(三)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离石区是创卫的主战场、主阵地,要全面谋划,全面动员,全力以赴,做好“施工队长”和“主攻手”。各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敢于协调、善于调度,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作为,做好本职,密切配合,服从调度,做到市区联动、部门联动,无缝对接,合力推进。

(四)健全机制,强力推进。一要落

实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为创卫第一责任人，对工作进度和成效负总责。二要实行包联创建。创建中，领导包村、包社区，机关包街、包路，工作人员包巷包小区，做到任务细化，责任靠实。三要及时调度。工作进展两周一小结，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半年一考核，抓好进度管理。四要做好督查工作。要开展常态化督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督办整改，实行销号管理。五要奖优罚劣。市委组织部要把创卫工作纳入年底各部门的考核内容，为创卫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纪委监委要全程跟踪创卫工作落实情况，为创

卫工作提供纪律保障，全面促进创卫工作开展。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开展广泛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电子屏等各种途径和宣传栏、展板、海报、横幅、工地围挡等各种载体，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的、意义，提高群众的知晓参与程度，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

附件

吕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

指 挥 长：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张潞萍 离石区委书记
 副 指 挥 长：张建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成 员：刘晓春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雷跃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网信办主任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慧义 市民政局局长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晓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庆春 市商务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杨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 力 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市疾控中心主任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车瑞银 吕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孟兰生 市直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张继荣 市城市环境卫生中心主任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刘和平 吕梁广播电视台台长
薛根平 吕梁公路分局局长
王占军 吕梁高速南公司董事长
李耀峰 吕梁高速北公司董事长
霍建兵 吕梁环城高速公司董事长
刘俊杰 吕梁火车站站长
温治纲 吕梁机场责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永军 中国联通吕梁分公司总经理
杨志宏 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总经理
任云光 中国电信吕梁分公司总经理

杨建斌 地电吕梁分公司总经理
阎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亚楼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高 凤 市妇联主席
任建荣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夏韩卿 团市委副书记
任五星 市卫健委副县级干部
杨 阳 离石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七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贾誉兼任、副主任由离石区区长李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张海文、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杜侯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雷跃峰、市疾控中心主任郭力兼任。主要负责创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包括创卫工作报告、文件、会议材料等文书工作；创卫信息编发、宣传报道；创卫资料审核、收集、整理；创卫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创卫协调、调度、督导工作；创卫的申报、迎检等环节管理工作。

（一）市容环境卫生组

组 长：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离石区

职 责：牵头开展对市容环境卫生达标治理。重点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窗口环境卫生整治、拆除违法乱建，清理各种乱象，清理陈旧垃圾、山体边坡垃圾，消除卫生死角。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旱厕无害化改造。开展农贸市场达标行动，整治市场内及周边环境卫生、道路秩序。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二）公共卫生组

组 长：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职 责：牵头开展“六小”行业整治、重点场所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公

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全市控烟等工作。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三）城市管理组

组 长：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职 责：负责市政建设、市政服务、城市管理工作。加快公用基础设施和环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市政配套实施。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治理，提升城市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水平，组织开展拆违治乱，规范流动摊点管理，规范各类建筑工地，加大城区执法管理，整治违法行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开展建成区犬只管理。组织开展公共设施和环卫设施除“四害”工作。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四）市场秩序组

组 长：杜侯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职 责：负责市场秩序规范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督促各类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文明经营、规范经营。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食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开展牲畜屠宰及动物防疫管理。推行餐厨垃圾分类管理。督促监管对象、食品行业做好除“四害”工作。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五）环境保护组

组 长：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离石区

职 责：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六）病媒生物防治组

组 长：郭 力 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市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直机关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离石区

职 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对病媒生物防控进行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估。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七）道路秩序组

组 长：刘亚楼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吕梁公路分局、吕梁高速南公司、吕梁高速北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司、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离石区

职 责：负责市区交通安全、交通运输秩序整理、对车站及运营车辆进行管理。做好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建档等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1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共168项，主要聚焦“六新”和“两新一重”领域确定，其中省级重点工程 43项，市级重点工程125项。

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服务保障，积极主动协调落实良好的建设环境和条件，确保重点工程顺利建设，尽快发挥投资效益，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转型发展。

附件：吕梁市2021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 2021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一、新基建领域（8项）						
1	市直	吕梁经开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吕梁市经开区信息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	0.20	省重点
2	市直	山西省超级计算中心扩容改造项目（吕梁超算项目）	吕梁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	1.50	0.5	
3	交城	山西·交城大数据产业园中西部数据中心项目	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7.00	3.00	省重点
4	孝义	智能工厂应用系统及5G调度中心项目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0	0.50	省重点
5	柳林	吕梁市固废在线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吕梁柳林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	1.78	省重点
6	离石	华为山西（吕梁）云计算中心项目	吕梁市离石区华为软件计算有限公司	7.60	0.50	省重点
7	临县	庞庞塔煤矿智能矿山项目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公司	1.00	0.50	省重点
8	兴县	“数字兴县”建设项目	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65	1.50	
二、新技术领域（2项）						
9	柳林	柳林县石灰石清洁化制备特种纳米碳酸钙及复合钛白粉项目	山西金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省重点
10	柳林	蓝焰集团山西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	0.20	省重点
三、新材料领域（9项）						
（一）金属材料						
11	汾阳	10000吨/年羰基铁粉基功能材料项目	山西宇封高纳科技有限公司	6.37	0.64	省重点
（二）碳基新材料						
12	孝义	新建年产10万吨/年炭基吸附剂新材料项目	山西绿溪谷碳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00	省重点
13	孝义	年产5万吨超高模量碳纤维原料项目	孝义市嘉能煤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80	4.60	省重点
14	孝义	新建抗菌剂系列、高性能溶剂系列、聚氨酯系列项目	山西金晖建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	0.20	省重点
15	孝义	新建30万吨/年环己酮装置工程	孝义市茂成科技有限公司	31.00	2.00	省重点
16	交城	年产86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5.26	2.26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三) 生物基新材料						
17	孝义	新建 6+6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项目	金晖兆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	6.00	省重点
(四)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18	离石	山西建投晋西北建筑产业园区项目	山西建投晋西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9.00	1.00	
19	岚县	铸造绿色涂料智能涂装项目	山西绿色铸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	0.60	
四、新装备领域(3项)						
20	中阳	50万吨矿山支护材料加工及配套项目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1.70	0.48	
21	中阳	年产 200 万吨球团项目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5.50	3.24	
22	岚县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铸造产业园提升项目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5	1.50	
五、新产品领域(18项)						
(一) 工业产品						
23	市直	合金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片式电感材料及器件项目	山西中磁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00	0.50	
24	交城	年产 20 万吨固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项目	山西德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	0.80	
25	汾阳	高附加值玻璃器皿及节能环保型陶瓷瓶加工生产项目	贾家庄观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7	0.50	
26	兴县	山西一禾铝业 22 万吨铝合金杆, 5 万吨合金导线项目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	0.50	
27	兴县	5 万吨铸造铝合金项目及配套铸件项目(一期)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	0.50	
28	兴县	河北亚泰电力 8 万吨铝电力金具及配套项目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	0.50	
(二) 医药产品						
29	市直	中药饮片加工及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山西永宁药业有限公司	0.71	0.57	
30	市直	智能洗肺机项目	山西朗凯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0.72	0.72	
(三) 特色功能农产品						
31	临县	山西药茶产业示范项目	山西茗玥茶叶有限公司	3.25	0.70	省重点
(四) 酒业产品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32	文水	牛栏山酒厂山西吕梁生产基地项目	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	0.50	
33	孝义	新建年产2万吨原酒基地项目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	15.55	1.00	
34	汾阳	年产3000吨白酒生产项目	山西新晋商酒庄酿酒有限公司	2.30	0.80	
(五) 煤成气增储上产						
35	跨县	鄂尔多斯盆地临兴中区块致密气开发项目	中联煤层气公司	76.91	9.30	省重点
36	柳林	蓝焰集团柳林石西煤层气开发项目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0	7.20	省重点
37	石楼	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30井区致密气开发项目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4.00	3.50	省重点
38	柳林	煤层气(瓦斯)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吕梁康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	0.98	
39	临县	山西三交北地区合同区块煤层气天然气勘查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澳煤层气能源有限公司	24.78	3.00	
40	临县	山西三交-碛口区块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0.20	1.00	
六、新业态领域(19项)						
(一) 商贸物流						
41	孝义	新建中鼎鑫农·晋西农商城项目	孝义丰邦农商贸大市场有限公司	7.80	4.00	省重点
42	汾阳	销售中心项目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90	1.00	
(二) 文旅康养						
43	市直	吕梁市五馆合一(档案馆、地方志馆、党史馆、少年宫、科技馆)建设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7.08	1.00	省重点
44	孝义	贾家庄村晋商古驿道综合旅游开发项目	山西三皇圣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	2.00	省重点
45	汾阳	山西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前期)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0	省重点
46	柳林	柳林县青龙桥文化商业廊桥项目	柳林县柳源廊桥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47	离石	信义文旅综合体项目	吕梁市离石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39	1.30	
48	兴县	兴县沿黄公路(兴县段)驿站景点建设项目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0.50	0.28	
(三) 双创						
49	市直	吕梁创新生态园(智创城)项目	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	0.50	省重点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50	市直	吕梁市双创中心项目	吕梁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3	3.00	省重点
51	兴县	兴县双创中心建设项目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0.50	
(四) 资源循环利用						
52	交城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7.80	2.00	
53	文水	2×65MW 煤气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6.21	3.20	
54	汾阳	焦炉剩余煤气制 LNG 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山西金塔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	2.00	
55	孝义	鹏湾氢港 2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一期 2 万吨/年)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2	1.00	
56	孝义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11.67	2.60	
57	孝义	焦炉气综合利用 20 万吨合成氨联产 30 万吨 LNG 项目	孝义金岩启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9.70	2.00	
58	岚县	袁家村铁矿绿色升级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碱性球团)技改项目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4.99	1.50	
59	兴县	兴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山西臣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10.82	2.50	
七、新型城镇化领域(58 项)						
(一) 老旧小区改造						
60	市直	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12.40	5.00	
61	市直	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离石区凤山街道办)一期工程	吕梁市住建局	1.94	0.90	
(二) 棚户区改造						
62	市直	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9.98	8.00	
63	交城	柰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交城县天宁镇柰林村	5.00	2.00	
64	孝义	城市棚户区改造居义村片区(二期)A 区建设项目	孝义市嘉合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11.30	3.00	
65	交口	河东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交口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0	1.00	
66	石楼	城西岭山棚户区改造及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吕梁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楼分公司	4.62	2.40	
67	柳林	柳林县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吕梁柳林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67	2.00	
68	中阳	城北居委二郎坪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中阳县林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	0.80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69	方山	城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东三区项目	方山县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0	1.40	
(三) 教育						
70	市直	吕梁新城一中(高中)建设项目	山西建投晋西北教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7	2.40	
71	柳林	上海实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	柳林镇人民政府	3.92	2.00	
72	文水	新建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建设项目	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	2.85	0.50	
73	汾阳	山西现代双语学校汾阳分校、香江幼儿园项目	山西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	1.00	
74	汾阳	汾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汾阳市教育局	3.60	1.50	
75	汾阳	山西电影学院汾阳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汾阳市贾家庄人民政府	1.85	1.85	
76	汾阳	汾阳市委党校贾家庄基层干部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汾阳市委党校	3.03	1.00	
77	兴县	友兰中学附属初中建设项目	兴县友兰中学	1.46	0.60	
78	兴县	职教中心新校区建设项目	兴县职业中学校	4.44	1.00	
79	兴县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	兴县县委党校	4.20	1.50	
(四) 卫生健康						
80	市直	吕梁市群众艺术馆暨文化广场项目	吕梁市文旅局	1.69	0.90	
81	交城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交城分院建设项目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交城分院	6.30	0.39	
82	文水	文水县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文水县中医院	1.63	0.50	
83	孝义	孝义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县级疾控能力提升项目)	孝义市政府	7.47	2.00	省重点
84	孝义	孝义市中医院新建工程(县级疾控能力提升项目)	孝义市政府	4.80	0.80	省重点
85	中阳	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一期工程(县级疾控能力提升项目)	中阳县政府	5.50	2.00	省重点
86	方山	方山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方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00	0.90	
(五) 市政路网畅通工程						
87	市直	吕梁市政路网畅通工程(盛地大道)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40.12	12.00	省重点
88	市直	主城区滨河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5.00	3.50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89	市直	新区城市道路网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15.60	3.43	
(六) 城市环境整治						
90	市直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吕梁市环境卫生中心	7.16	3.50	
91	市直	市区换热站及管网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6.55	2.89	
92	市直	青银高速离石高架桥底拆违治乱提升整治工程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0.48	0.48	
93	市直	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34.76	1.00	
94	市直	吕梁市三川河王家塔至王家会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吕梁市水利局	3.41	0.20	
95	交城	华鑫热源厂及北部区域集中供热扩容项目	交城县供热公司	2.80	1.00	
96	交城	东部区域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交城县供热公司	1.60	0.50	
97	文水	文水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文水县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	9.99	0.80	
98	孝义	晋能孝义热电厂城区配套环状供热管网一期工程	孝义市热力公司	5.16	3.00	
99	中阳	城区段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阳县市政服务中心	3.88	2.18	
100	兴县	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兴县污水处理中心	1.31	0.11	
(七)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1	市直	吕梁新区湖面生态治理工程-7号公园建设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1.35	0.17	
102	市直	吕梁新区湖面生态治理工程-8号公园建设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0.93	0.50	
103	市直	吕梁市河道水生态及人行步道延伸工程(龙凤大桥—碧水桥段)	吕梁市水利局	1.40	0.30	
104	市直	新区第三水厂二期工程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1.80	0.50	
105	市直	东城供水工程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1.25	0.50	
106	市直	吕梁市植物园暨如意湖公园提质增绿项目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1	0.83	
107	市直	吕梁市东川河蓄水改造工程	吕梁市水利局	2.52	1.20	
108	市直	吕梁大剧院	吕梁市文旅局	3.00	0.60	
109	市直	吕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吕梁市公安局	0.21	0.10	
110	市直	吕梁市拘留所	吕梁市公安局	0.32	0.11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111	市直	吕梁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吕梁市公安局	0.36	0.12	
112	市直	吕梁公交场站建设(含公交停保场)	吕梁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70	0.70	
113	市直	吕梁市综合展示馆暨城市广场	吕梁市住建局	2.11	1.31	
114	市直	吕梁市体育场改造项目	吕梁市住建局	0.30	0.30	
115	市直	吕梁市新城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16.35	1.50	
116	交口	县城城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交口县住建局	2.08	1.50	
117	中阳	中阳县腾宇综合广场	山西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	0.65	
八、重大传统基础设施领域(41项)						
(一) 铁路						
118	跨市	太中银铁路太原南到柳林南段开行动车组列车改造工程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	4.60	4.60	省重点
119	市直	火车站扩容改造提升项目	吕梁市城管局	0.43	0.43	
120	柳林	山西焦煤汾西荣欣矿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项目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	2.00	
121	离石	吴城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吕梁大秦永宁物流有限公司	6.75	1.00	
122	岚县	社科铁路专用线工程	岚县畅通物流有限公司	3.50	0.30	
123	临县	车赶集运站铁路专用线项目	山西车赶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10	4.00	
124	临县	林家坪铁路专用线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6.89	0.20	
(二) 公路						
125	跨市	G2003 太原绕城高速公路义望至凌井店段(太原西北二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5.40	3.00	省重点
126	跨市	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	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30.00	省重点
127	跨市	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山西静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82	23.00	省重点
128	跨市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	山西路桥集团、中铁三局集团	104.90	28.00	省重点
129	跨市	国道 241、省道岚马线汾河水库段改线工程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0	1.00	省重点
130	市直	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67	20.00	省重点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131	市直	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区 (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 镇)段公路改线工程	山西路桥集团吕梁国道项 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10	6.00	省重点
132	市直	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 段改建工程	国道 307 线汾阳至晋陕界 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162.20	1.00	
133	市直	吕梁市文丰路拓宽改造工 程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9.30	1.00	
134	市直	吕梁市主城到新区快速路 工程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9.80	1.00	
135	市直	吕梁市 209 国道(柳中路- 军纬一路)提质改造工程	吕梁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40.00	1.00	
136	市直	吕梁信义互通立交项目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1.56	0.56	
137	市直	G20 青银高速公路柳林东 互通式收费站项目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2.98	1.00	
138	石楼	黄河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 目(石楼段)	石楼县政府	14.00	7.00	省重点
139	石楼	省道三大线石楼县城过境 (孟家塔至板桥段)改线 工程	石楼县交通运输局	2.28	0.60	
140	柳林	国道 307 线城区段(张家湾 隧道)公路改线项目	柳林县环城公路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21.58	4.00	
141	离石	离石大土河现代煤化工产 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	吕梁市离石区县乡公路改 造工程项目部	1.58	1.28	
142	中阳	中阳县前河线八道军山隧 道工程	中阳县暖泉镇人民政府	1.30	0.80	
143	交口	国道 209 线交口段绕城改 造工程项目	交口县交通局	2.66	1.00	
144	方山	方山县圪洞至梅洞沟旅游 产业公路工程项目	吕梁市县乡公路改造工程 管理处方山管理部	1.10	1.10	
(三) 水利						
145	跨市	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	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132.55	5.20	省重点
146	跨市	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 设项目	太原、晋中、吕梁(市水 利局、文水县政府、孝义 市政府)	40.36	2.00	省重点
147	中阳	后师峪水库工程	中阳县水利局	1.75	0.10	
148	交口	中部引黄交口县域供水工 程项目	交口县联网集中供水管理 服务中心	3.73	1.00	
(四) 电网						
149	跨市	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特高 压扩建及“西电东送”通 道调整系列工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1.40	2.60	省重点
150	市直	电网建设项目(打捆)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9.41	5.00	
(五) 生态环保						

序号	市直/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备注
151	市直	新区北川河治理二期工程	吕梁市水利局	2.91	1.00	
152	临县	黄河流域(临县段)生态修复项目	临县林业局	15.99	4.00	省重点
153	汾阳	汾阳董寺河大向善-申家堡段综合治理工程	汾阳市船重川投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28	4.00	
154	文水	文峪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文水县水利水保局	2.75	0.30	
155	方山	方山县瓦窑河城区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3	0.73	
156	方山	方山县三川河(方山城区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37	1.00	
157	兴县	黄河沿岸(兴县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县林业局	1.90	0.50	
158	兴县	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4	0.50	
九、其它产业领域(10项)						
(一) 农业产业化						
159	中阳	中阳县黑木耳产业发展综合开发一期项目	山西心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	6.80	省重点
160	石楼	石楼县吕粮山猪20万头生猪产业扶贫建设项目	石楼县生态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8	1.00	
(二) 传统工业改造升级						
161	中阳	吕梁离柳矿区(中阳枝柯)煤化工新材料园区项目	桃园佳宝公司、大土河公司、福裕焦化公司等	222.60	40.00	省重点
162	交城	年产180万吨焦化技改项目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	
163	交城	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山西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50	1.00	
164	岚县	10万吨/年铸造项目及380m ³ 高炉配套设施搬迁技改项目	山西盛华铸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0.50	
165	岚县	佳昌380m ³ 冶炼高炉大修和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山西聚义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	0.50	
166	兴县	华电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36.11	2.00	
167	临县	三交一号煤矿项目及配套铁路专用线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53	3.00	
168	临县	山西离柳矿区锦源煤矿项目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38.95	3.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吕梁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晋政办函〔2021〕8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落实。一是要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全面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二是要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统一归集于信用主体名下，依法在“信用吕梁”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县

（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明确“双公示”信息报送、异议处理责任主体，确保“双公示”系统账号专人专用，信息报送和异议处理工作责任到人，减少因人员变动、交接不畅造成工作贻误。

（二）进一步提高报送质量。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数据审核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全面、及时、准确。一是要建立数据报送台账，对新报数据做好重复性校验工作，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附件1）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附件2）填写信息，杜绝数据错报、迟报、瞒报、多次或者多头报送等现象；二是要规范采集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照及自然人证件上的名称，不得填写除名称以外的符号、文字等；三是要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截止期的填报。行政处罚机关在上传信息时应判定是一般处罚，还是严重

处罚，并正确填写公示截止期；四是要对行政处罚信息中“罚款金额（万元）”按照“万元”数量进行采集和上报，对数值大于或等于“100”的，在“备注”中填写“罚款金额已确认”。

（三）进一步做好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量归集报送“双公示”信息。一是要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双公示”信息，通过信息化系统归集于“信用吕梁”网站信用主体名下，并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级报送国家和省信用平台；二是要严格按照“2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在作出行政决定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双公示”信息。特别是“双公示”数据量较大的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全量、及时、准确的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确保“双公示”信息台账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一致；三是针对机构职能调整变动情况，要及时在相关平台调整相关公示信息；四是市行政审批局要于2021年7月15日前，按照国家“双公示”最新标准对政务服务平台

数据字段进行修改，统一标准，实现“双公示”数据全量及时自动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政府已将“双公示”工作是否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和“双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性（是否有错报）、及时性（是否有迟报）、完整性（是否有瞒报）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2021年度的政务公开考核中，对全市“双公示”工作情况将按周检查按月通报。对“双公示”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部门予以表扬；对数据错误率高、报送不及时及严重瞒报漏报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问责。

附件：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一、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到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1.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12. 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

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 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号”。如无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填写该行政许可的“许可编号”。

16. 许可类别：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填写“其他—XX”。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信息，在登记过程中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7. 许可证书名称：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8. 许可编号：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9. 许可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许

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许可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1. 有效期自：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2. 有效期至：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23. 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 当前状态：必填项，1的含义为有效，2的含义为无效。

26. 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7.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29. 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地址：<http://59.195.128.42:8004/signIn>

(电子政务外网)。

二、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项, 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类别: 必填项, 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 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2(工商注册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到自然人时, 此项为空白。

11.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 此项为必填项, 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 此项为空白。

12. 证件类型: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 证件号码: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 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2017〕XXX号”中的“〔2017〕XXX号”。

15. 违法行为类型: 必填项, 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6. 违法事实: 必填项, 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 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应予处罚, 建议立案调查”。

17. 处罚依据: 必填项,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8. 处罚类别: 必填项, 填写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或其他, 如为“其他”, 需注明具体类别, 如“其他—补办”。如存在多个类别, 合并报送, 类别之间用“;” (半角分号) 隔开, 如: 罚款; 行政拘留。

19. 处罚内容: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罚款金额: 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 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 单位为“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2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 (注: 如果仅没收

物品, 填写 0), 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 单位为“万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如果没收物品, 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如: 某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情况为“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时, 在此项填写 0.04, 在备注中填写“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

22.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 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3. 处罚决定日期: 必填项, 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4. 处罚有效期: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5. 公示截止期: 必填项, 根据严重程度,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日期+1 年或+3 年, 格式为 YYYY/MM/DD, 行政处罚机关在上传信息时应判定是一般处罚, 还是严重处罚, 并正确填写公示截止期。

26. 处罚机关: 必填项, 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 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

1171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7.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 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9.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 备注: 选填项, 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31. 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地址: <http://59.195.128.42:8004/signIn> (电子政务外网)。

附件 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 归集校验规则

一、概述

本文档是为了描述全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双公示”系统)的归集校验规则, 作为指导用户使用全国“双公示”系统的重要参考。

二、业务处理流程

1. 通过 excel 文件、webservice 接口、在线填报三种方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到全国“双公示”系统中。

2. 报送的数据通过校验后,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

3. 可通过全国“双公示”系统查询数据校验结果。

三、校验内容

在数据校验入库的过程中,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采用 webservice 接口报送的数据, 不能包含 xml 的保留字。

2. 采用 excel 文件报送的数据, 需要符合模板要求。

3. 数据需要符合校验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1.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规则
1	XK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个字符）	1.必填。 2.不得为空、test 等词或包含*、null 等词，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大于三个字符 3.去首尾空格，去掉不间断空格，去掉回车换行，去掉所有问号，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所有小写字母都变为大写字母
2	XK_XDR_LB	行政相对人类别	文本（16个字符）	1.必填。 2.按照字典表校验。字典表值范围：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
3	XK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个字符）	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必填，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3）“行政相对人类别”为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填，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或填17个0+X。 （4）去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	XK_XD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文本（50个字符）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依据“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7个0+X时：此项必填。 （2）“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5	XK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9个字符）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2.只能填写数字及英文字母。
6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7	XK_XDR_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12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8	XK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50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规则
9	XK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个字符）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必填。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3）“行政相对人类别”为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填。 2.不得包含*或 null 或 test，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大于三个字符
10	XK_FR_ZJLX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文本（64个字符）	1.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选填，不为空时，按照字典表校验或以“其他—”开头。字典表值范围： ● 身份证 ● 护照号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2.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填写后，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必填。
11	XK_FR_ZJHM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文本（64个字符）	依据“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此项必填，按照身份证号规则校验。 （2）“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其他值时：此项必填。 （3）“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时：此项必须为空。
12	XK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个字符）	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须为空。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填，按照字典表校验或以“其他—”开头。字典表值范围： ● 身份证 ● 护照号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3	XK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个字符）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依据“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此项必填，按照身份证号规则校验。 （2）“证件类型”为其他值时：此项必填。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须为空。
14	XK_XKWS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文本（64个字符）	必填。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规则
15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文本（64个字符）	1.必填。 2.不得包含*或 null 或 test 3.去空格，去掉不间断空格，去掉回车换行，去掉所有问号，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所有“”、“”都替换为“（” 5.所有小写字母都变为大写字母
16	XK_XKLB	许可类别	文本（256个字符）	1.必填。 2.按照字典表校验或以“其他—”开头。字典表值范围： ● 普通 ● 特许 ● 认可 ● 核准 ● 登记
17	XK_XKZS	许可证书名称	文本（64个字符）	选填。
18	XK_XKBH	许可编号	文本（64个字符）	选填。
19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4000个字符）	必填，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XK_JDR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不可超过当前日期，且不可小于 1949/10/01
21	XK_YXQZ	有效期自	日期	必填，且不可小于 1949/10/01
22	XK_YXQZI	有效期至	日期	必填，不可小于“有效期自”，且不可小于 1949/10/01
23	XK_XKJG	许可机关	文本（200个字符）	必填。
24	XK_XKJGDM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个字符）	1.必填。 2.如果有值，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 3.去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若该字段为空时，会作为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25	XK_ZT	当前状态	文本（1个字符）	1.必填。 2.按照字典表校验。字典表值范围： ● 1 ● 2 注：（1—有效；2—无效）
26	XK_LYDW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200个字符）	必填。
27	XK_LYDWD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个字符）	1.必填。 2.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 3.去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28	BZ	备注	文本（512个字符）	选填。

2.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
1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个字符）	1.必填。 2.不得为空、test 等词或包含*、null 等词，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大于三个字符 3.去首尾空格，去掉不间断空格，去掉回车换行，去掉所有问号，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所有小写字母都变为大写字母
2	CF_XDR_LB	行政相对人类别	文本（16个字符）	1.必填。 2.按照字典表校验。字典表值范围：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
3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个字符）	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必填，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3）“行政相对人类别”为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填，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或填17个0+X。 （4）去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	CF_XDR_GSZC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文本（50个字符）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依据“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7个0+X时：此项必填。 （2）“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5	CF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9个字符）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2.只能填写数字及英文字母。
6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7	CF_XDR_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12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8	CF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50个字符）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
9	CF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个字符)	1. 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必填。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3）“行政相对人类别”为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填。 2. 不得包含*或 null 或 test，且长度必须大于一个汉字或大于三个字符
10	CF_FR_ZJLX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文本(64个字符)	1. 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选填，不为空时，按照字典表校验或以“其他—”开头。字典表值范围： ● 身份证 ● 护照号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须为空。 2.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填写后，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必填。
11	CF_FR_ZJHM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文本(64个字符)	依据“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此项必填，按照身份证号规则校验。 （2）“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其他值时：此项必填。 （3）“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时：此项必须为空。
12	CF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个字符)	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字段值判断： （1）“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须为空。 （2）“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此项必填，按照字典表校验或以“其他—”开头。字典表值范围： ● 身份证 ● 护照号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3	CF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个字符)	1.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依据“证件类型”字段值判断： （1）“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此项必填，按照身份证号码规则校验。 （2）“证件类型”为其他值时：此项必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必须为空。
14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个字符)	1. 必填。 2. 不得包含*或 null 或 test。 3. 文书号中包含“简”字且第一个字不为“简”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
				字的都被认为是简易处罚，简易处罚都会作为错误数据打回，并且不得上报。 4. 去空格，去掉不间断空格，去掉回车换行，去掉所有问号，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5. 所有“”、“”都替换为“（”。 6. 文书号中含有两个“当”字的会作为简易处罚的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7. 文书号中含有一个“当”字的且处罚机关名称中不包含“当阳”、“当涂”、“当雄”、“当湖”的会作为简易处罚的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8. 所有小写字母都变为大写。 9. 文书号中含有“不罚”或“不予处”会作为不予处罚的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15	CF_WFXW	违法行为类型	文本（2000个字符）	必填。
16	CF_SY	违法事实	文本（5000个字符）	必填。
17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2048个字符）	必填。
18	CF_CFLB	处罚类别	文本（64个字符）	必填，按照字典表校验或以“其他—”开头。选择多项式以“;”（半角）分号分隔。字典表值范围： ● 警告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责令停产停业 ●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行政拘留
19	CF_NR	处罚内容	文本（4000个字符）	必填，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CF_NR_FK	罚款金额（万元）	数字（万元）	1. 数字校验，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2. 依据“处罚类别”字段值判断： （1）“处罚类别”包含罚款时：此项必填，且数据必须大于0。 （2）“处罚类别”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3. 目前对于该字段数值大于等于100的当做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21	CF_NR_WFFF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数字（万元）	1. 数字校验，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2. 依据“处罚类别”字段值判断： （1）“处罚类别”包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必填。

序号	字段名称	中文名	字段长度	校验
		(万元)		(2)“处罚类别”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3. 目前对于该字段数值大于等于 100 的当做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22	CF_NR_ZKDX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文本(200个字符)	依据“处罚类别”字段值判断： (1)“处罚类别”包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此项必填。 (2)“处罚类别”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23	CF_JDR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不可超过当前日期，且不可小于 1949/10/01。
24	CF_YXQ	处罚有效期	日期	必填，不可小于“处罚决定日期”，且不可小于 1949/10/01。
25	CF_GSJZQ	公示截止期	日期	1. 必填。不可小于“处罚决定日期”。 2. (即将上线)根据严重程度，填写为处罚决定日期+1 年或+3 年等。
26	CF_CFJG	处罚机关	文本(200个字符)	必填。
27	CF_CFJGDM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个字符)	1. 必填。 2. 如果有值,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 3. 去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4. 若该字段为空时,会作为疑问数据进入确认库,需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28	CF_SJLY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200个字符)	必填。
29	CF_SJLYDM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个字符)	1. 必填。 2. 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规则校验。 3. 去空格,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
30	BZ	备注	文本(512个字符)	1. 选填。 2. 备注字段中含有“简易”二字,且最后一个字不为“否”字的被视为简易处罚,简易处罚会作为错误数据。

备注：1.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 长度及字段类型需要按表中要求校验；

3. 表中的一个字符是指一个汉字、英文字符、字母、数字，如“ab”，“a1”，“12”，“张三”，“王1”都是 2 个字符；

4.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双公示”信息要在基础库进行“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国家企业代码库进行匹配，如果匹配不上，将作为错误数据；

5. 判断重复规则为所有字段值都相同才算重复；

6. 所有“双公示”信息修改后报送的新数据会覆盖旧数据，按照“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决定书文号”进行判断，如果新旧数据上述两个字段完全相同，新数据会自动覆盖旧数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1 年是我市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为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现将我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扩大公开范围和深度，打造透明服务型政府

（一）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

1.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转型发展”栏目，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内容。

2.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规划计划”栏目，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及解读，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发布。

3.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法治政

府建设”栏目，发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等内容。

4.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栏目，发布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5.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征地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征地信息，并及时、准确地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6.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重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解读及实施情况。

7.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增设“函复类文件”栏目，主动公开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

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及其政策解读。

8.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相应栏目,公开与各类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等信息。

9.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相应栏目,公开各部门制定和执行的就业、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解读。

10.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进一步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11.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进一步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1.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文件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未认定公开属性的一律不予发文。

2. 各级各部门要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要建立台账管理,严

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每年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我市从今年起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一是各级各部门要在26个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的基础上,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拓展施行领域和层级,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二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开目录事项进行全方位的内容公开,坚决杜绝只公开目录不公开具体内容的情况。

二、提高公开质效,促进政民互动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质量。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形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服务。

(二)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1. 明确政策解读主体,提高多样化解读比例。自2021年起我市政策文件要全部进行多样化解读,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文件解读的第一责任人。政策文件未附多样化解读材料一同报批的,一律不予发文。

2. 拓宽发布渠道,提升解读质量。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政策知晓度。除政府网站外其他渠道发布的解读数量占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审核解读材料内容提升解读质量,避免表述性错误、错别字等低级错误及误解误读的情况发生。

3.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向政策执行机关、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一是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迅速、准确地答复“市长信箱”、“12345便民服务热线”收到的政策咨询方面的来信或来电。二是各级各部门要确定政策咨询的专人及专用电话,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进行公示,受理来自社会各层面的政策咨询业务。

4. 推进政策及解读精准服务。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群体和特定区域的公开事项,可以通过小区、人才市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地的公告栏、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公开,也可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定向推送等方式进行

定向公开,还可以对特定人群进行政策的入户宣讲,逐步将“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

(三) 切实加强互动回应工作。

1.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回应能力,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将回应效果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持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杜绝不管不顾放任舆论发酵、自说自话回避舆论焦点、空话套话引发舆论热议等现象的发生。

2.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

3. 政务新媒体要开通互动交流功能,收到的网友留言一般要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避免简单转发,自说自话。

(四) 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公开。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疫情常态化防控”栏目,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三、抓好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和监管工作。

(二)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市、县行政审批局要在今年9月前,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显著位置开设“政务公开专区”,配备专业人才,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的查询、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和信息公开申请的指导等服务。

(三)全面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

一是各级各部门要依托“信用吕梁”网站,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严把“双公示”数据报送的规范关和时效关,全面、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各级各部门产生的“双公示”信息统一归集于信用主体名下进行公示,杜绝错报、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二是信用修复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信用修复有关要求,进行核查,严禁出现初核超期、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被拒绝的情况。企业信用修复通过国家终审的,相应处罚信息要及时在“信用吕梁”网站同步更新。

(四)全面试行创办政府公报。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精神,试行创办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要建立完善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逐步扩大赠阅范围;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逐步打造“掌上公报”。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准

(一)强化机构职能。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要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服务、“双公示”、公开专栏建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等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充实人员队伍。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机构职责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配强工作人员。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人员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专责。

五、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今年7月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负责人通过政府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高志峰,包括姓名、职务、手机号码。

今年8月前,各级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文件要求的全部专栏,并公开全部存量信息。对已开设但未按要求公开内容的栏目全部整改完毕。

自今年9月起,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公开全部有关信息,我市全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开始进入标准化规范化轨道。

六、考核与监督

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以平时考核和年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今年7月起,市政府将对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每周检查、每月通

报制度。检查结果将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政府相关文件,制定本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的政务公开要点,并进行考核。市直各有关部门对县直部门关于本领域的政务公开有指导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市直各单位政务公开要点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发布



扫码阅读